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第  
3年)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04-193-MY3  
執行期間：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遠澤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江宛盈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4 日

中文摘要：本計劃嘗試以漢字「音義同構」的特殊性為基礎，說明中國人特重身體感知的思維形態，對於中國文化的特殊形態建構，能提供哪些世界觀的前理解基礎。為此之故，本計劃將以三年的時間，分別針對漢字既表意又表音的構詞學原則、漢字在世界諸文字類型學中的特殊定位，以及漢字特殊的文字學形態對於中國人的思維形式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深入的研究。本計劃因而也將分成：一、漢字構詞學與意義的身體姿態構成論研究；二、漢字的文字類型學與文字學哲學的批判考察；三、漢字思維與中國文化建構的符號形式基礎等三個子題，逐年進行研究。以能透過對漢字的文字哲學研究，從漢字做為表達中國人思維方式的符號形式，來為中國哲學、文學、書畫藝術、音樂、戲劇、醫學與神話迷信等雅俗文化系統的研究，提供其研究方法論的知識學基礎。

中文關鍵詞：漢字、文字學、文字類型學、文化哲學、文學性

英文摘要：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intended to show how the world view of language that represented by the Chinese isolating language and ideographic writing system can offer a certain kind of pre-understanding for our comprehension of Chinese culture. To obtain it, I will divide this research project into three correlated sub-projects and each one will have its own focus. The first one will aim to find the morphological principle of Chinese script, the second one will try to show the peculiar status of Chinese script in writing system of the world, and the last one will explicate why the mode of thinking engendered from Chinese script is crucial to our comprehension of Chinese culture. Through these studies, this research project will provide an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 to investigate Chinese cultural system, such as Chinese philosophy, literature, art of calligraphy, music, theater, medicine, myth, and so on.

英文關鍵詞：Chinese script, grammatology, typology of writing system, philosophy of culture, literacy

---

## 報告目錄

- 壹、中英文摘要
  - 貳、報告內容
    - 一、前言
    - 二、研究目的
    - 三、文獻探討
    - 四、研究方法
    - 五、結果與討論
  - 參、參考文獻
  - 肆、計劃成果自評
- 

## 壹、中英文摘要

### 中文摘要

本計劃嘗試以漢字「音義同構」的特殊性為基礎，說明中國人特重身體感知的思維形態，對於中國文化的特殊形態建構，能提供哪些世界觀的前理解基礎。為此之故，本計劃將以三年的時間，分別針對漢字既表意又表音的構詞學原則、漢字在世界諸文字類型學中的特殊定位，以及漢字特殊的文字學形態對於中國人的思維形式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深入的研究。本計劃因而也將分成：一、漢字構詞學與意義的身體姿態構成論研究；二、漢字的文字類型學與文字學哲學的批判考察；三、漢字思維與中國文化建構的符號形式基礎等三個子題，逐年進行研究。以能透過對漢字的文字哲學研究，從漢字做為表達中國人思維方式的符號形式，來為中國哲學、文學、書畫藝術、音樂、戲劇、醫學與神話迷信等雅俗文化系統的研究，提供其研究方法論的知識學基礎。

關鍵詞：漢字、文字學、文字類型學、文化哲學、文學性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intended to show how the world view of language that represented by the Chinese isolating language and ideographic writing system can offer a certain kind of pre-understanding for our comprehension of Chinese culture. To obtain it, I will divide this research project into three correlated sub-projects and each one will have its own focus. The first one will aim to find the morphological principle of Chinese script, the second one will try to show the peculiar status of Chinese script in writing system of the world, and the last one will explicate why the mode of thinking engendered from Chinese script is crucial to our comprehension of Chinese culture. Through these studies, this research project will provide an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 to investigate Chinese cultural system, such as Chinese philosophy, literature, art of calligraphy, music, theater, medicine, myth, and so on.

Keywords: Chinese script, grammatology, typology of writing system, philosophy of culture, literacy

## 貳、報告內容

### 一、前言

本人在本三年期計劃執行期間，共發表：專書兩冊，期刊論文 5 篇，專書論文 7 篇，研討會論文 14 篇，技術報告 4 件。由於本計劃的研究主題是：〈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因而這三年我的研究發表，也大都集中在傳統中國文化（亦即儒、釋、道哲學）以及語言哲學的研究上。我的兩本專著《儒家後習俗責任倫理學的理念》與《從赫德到米德－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即代表我在「中國哲學」與「德國古典語言哲學」這兩方面的研究成果。此外，在相關於中國文化方面，我還進一步做了有關道家、佛教與新詩方面的研究。截至計劃執行期限截止前，我已經發表的研究成果如下：

#### A. 專書

1. 林遠澤，2017 年 4 月，《儒家後習俗責任倫理學的理念》，台北：聯經出版社。
2. 林遠澤，《從赫德到米德－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台北：

聯經出版社。出版中。

## B. 期刊論文

1. 林遠澤，2018年6月，〈新詩學與身體姿態的原語言學—評鄭毓瑜教授《姿與言—詩國革命新論》〉，《東華漢學》，第27期，頁241-253。(THCI)
2. 林遠澤，2017年3月，〈從《儒門內的莊子》淺議「莊子化的儒學」是否可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7(1), 31-43。
3. 林遠澤，2017年2月，〈姿態、符號與角色重構—論米德社會心理學的溝通行動理論重構〉，《哲學分析》，8(1), 61-97。
4. 林遠澤，2016年04月，〈論霍耐特的承認理論與做為社會病理學診斷的批判理論〉，《哲學與文化》，43(4), 5-32。(A&HCI)
5. 林遠澤，2015年11月，〈從符號形式到生命現象—論卡西勒符號形式哲學的文化哲學涵義〉，《臺大文史哲學報》，83, 109-150。(THCI Core)

## C. 專書論文

1. 林遠澤，2018年5月，〈論哈貝馬斯交往理性建築學的法權定位〉，應奇主編，《走出政治孤立—新法蘭克福學派及其政治哲學轉向》，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頁64-92。
2. 林遠澤，2018年5月，〈論規範遵循之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應奇主編，《走出政治孤立—新法蘭克福學派及其政治哲學轉向》，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頁93-135。
3. 林遠澤，2018年6月，〈克己復禮為仁—論儒家實踐理性類型學的後習俗責任倫理學重構〉，向世陵（主編），《『克己復禮為仁』研究與爭鳴》，北京：新星出版社，頁421-431。
4. 林遠澤，2017年12月，〈勞思光先生對於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與道德哲學的詮釋〉，陳振崑（編註），《思光華梵講詞：哈伯瑪斯論道德意識與溝通行為》，台北：華梵大學勞思光研究中心，頁457-470。
5. 林遠澤，2017年2月，〈『大乘起信論』の現代における新たな格義:ドイツ觀念論から批判理論への転回の試み〉，石井剛主編，《『大乘起信論』と主体性：近代東アジア哲学の形成そして論争》(Uehiro Booklet 14)，日本：東京大學UTCP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Center for Philosophy)，頁9-41。

## D. 研討會論文

1. 林遠澤，2018年6月，〈從後習俗責任倫理學到黑格爾的後習俗倫理性—為儒家倫理學的重構再進一解〉，《後習俗責任倫理和儒家倫理的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
2. 林遠澤，2018年1月，〈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構築と基礎づけ〉，《東アジア哲学会議—現象学・臨床哲学・倫理学を繋ぐ》，日本大阪大学臨床哲学・倫理学研究室。
3. 林遠澤，2017年10月，〈相互承認為仁—論霍耐特的承認理論與儒家的禮治國理念〉，《否定與承認—批判理論及其最新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

旦大學哲學系。

4. 林遠澤，2017年9月，〈自己における相互ケアリングの回復—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討議理論的基礎についての考察〉(回復自我的共同關懷—論精神衛生護理的對話理論基礎)，《政治大學—大阪大學臨床哲學工作坊》，政治大學哲學系。
5. 林遠澤，2016年12月，〈從後習俗責任倫理學觀點論儒家禮治國的理念〉，《兩岸儒學工作坊》，上海儒學院。
6. 林遠澤，2016年11月1日，〈大乘起信論的當代新格義—從德國觀念論轉向批判理論的試探〉，《大乘起信論與現代中國哲學》工作坊，政治大學哲學系佛學研究室。
7. 林遠澤，2016.07, 'Regierung durch Riten und demokratische Idee der sozialen Freiheit: Zur Honneths Anerkennungstheorie und die moderne Transformation der konfuzianischen Gesellschaft,' 《Paradoxien Denken—Zwischen Kritischer Theorie und Chinesischer Gegenwartsphilosophie》，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 Goethe-Universität Frankfurt.
8. 林遠澤，2016年04月，〈蔑視、物化與承認的鬥爭—論霍耐特的社會自由理念〉，《相互肯認的挑戰—霍耐特(Honneth)、利科(Ricoeur)、泰勒(Taylor)研討會》，輔仁大學哲學系。
9. 林遠澤，2016年04月，〈禮治與社會自由的民主理論—論霍耐特的承認理論與儒家社會的現代化轉型〉，《社會自由與民主的理念—跨文化視野中的霍耐特社會哲學》工作坊，中研院文哲所。
10. 林遠澤，2016年01月，〈大乘起信論的當代新格義—從德國觀念論轉向批判理論的試探〉(『大乘起信論』の現代における新しい格義——ドイツ觀念論から批判理論への転換の試み)，《起信論と主体性：近代東アジア哲学の形成そして論争—The 2nd UTCP-NCCU PHILOSOPHY WORKSHOP》，日本東京大學國際哲學研究中心。
11. 林遠澤，2015年12月，〈從霍耐特的承認理論論批判理論的傳承與發展〉，《批判理論研討會》，輔仁大學哲學系。
12. 林遠澤，2015年12月，〈立命之道：論儒家天道性命相貫通的道德發展理論解讀〉，《存在、生命與價值—第11屆兩岸三地四校哲學論壇》，北京大學。
13. 林遠澤，2015年11月，〈從蔑視的動力到承認的遺忘—論霍耐特批判理論的社會病理學診斷〉，《2015 認知與社會—當代歐美社會重要哲學議題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歐美所。
14. 林遠澤，2015年11月，〈論社會病理學的療癒文法〉，《哲學諮商與人文療癒國際研討會》，輔仁大學。

#### **E. 技術報告**

1. 林遠澤，2016年5月，〈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期中報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編號 104-2410-H-004-193-MY3。
2. 林遠澤，2016年8月，〈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漢字思

- 維與語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編號 104-2420-H-004-017-2E。
3. 林遠澤，2017 年 5 月，〈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期中報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編號 104-2410-H-004-193-MY3。
  4. 林遠澤，2017 年 8 月，〈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啟蒙運動的哲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編號 106-2420-H-004-020-2E。

## 二、研究目的

漢字是承載中國文化最重要的符號媒體，它不僅與中國人的思維方式有密切的關係，更是形塑整個東亞文明的共通基礎。就人類文明而言，漢字做為表意文字所代表的語言世界觀，對於我們充分理解人類精神表達的多面性而言，也是不可或缺的環節。在我國，自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以來，對於漢字的研究，從古代的「小學」到今日的「中國文字學」，已有深厚而從未間斷的學術研究傳統。但從哲學的角度，對於漢字進行文字學的哲學研究，以能透過對漢字思維模式的理解，為中國文化的符號建構提供知識學的基礎，這一方面的研究，則似乎還沒有充分展開。本研究計劃以「**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為主題，即嘗試透過對漢字的文字哲學研究，從漢字做為表達中國人思維方式的主要符號形式，為中國哲學、文學、書畫、音樂、戲劇、醫學與神話迷信等雅俗文化系統的研究，提供其方法論上的知識學基礎。

人類諸種文化的多樣形態，都是經由各自特有的符號形式系統，而得到表現。文化的存在與發展，需預設構成該文化的符號系統的意義能被理解。而在各種符號系統中，語言的理解又最具基礎性，因為語言本身就是意義理解最直接的媒介。研究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因而與漢字的文字學研究密不可分。在十九世紀的歷史比較語言學研究中，德國語言哲學家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即已發現，漢語的孤立語形態與漢字的表意文字之間的關係，與西方印歐語的屈折語形態與拼音文字之間的關係非常不同。在印歐語中，拼音文字只是做記載語音的工具，它是語言記號(語音)的記號，本身並不獨立表意。西方對於文學與哲學等文化系統的研究，因而只要專注在語言學的研究即可。但在中國，由於漢語只能靠詞序與虛詞等很有限的文法手段來做意義的表達，其明確的意思經常必須借助獨立表意的漢字，才能獲得正確的理解，洪堡特因而指出：「在中國，文字實際上是語言的一部分[...]在中國那裏發展起來的書寫方式本身，在某種程度上就是一件哲學作品」。漢字因而不只是記號的記號，而是它本身就參與語言思維的建構，它形成一種獨特的以文字為主的思維型態。研究中國文化或中國人的思維方式，因而不能只侷限在語言學或語言哲學的研究，而應進一步進入到文字學與文字哲學的研究。

本計劃「**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的研究目的，因而在於嘗試以漢字「音義同構」的特殊性為基礎，說明中國人特重身體感知的思維形態，對於中國文化形態的建構，能提供哪些世界觀的前理解基礎。為了達成這個研究目的，本計劃必須能夠：(1)對於漢字既表意又表音的構字學原

則、(2)對於漢字在世界諸文字類型學中的特殊定位，以及(3)漢字特殊的文字學形態，對於中國人的思維形式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深入的研究。本計劃的研究取向因，而不同於傳統的「中國文字學」。對於漢字構字學的研究，本計劃並不具體討論現有或經考古發現的中國文字的構字原則，而是要說明在漢語的孤立語形態中，漢字之所以必須以音義同構的方式來造字，它背後的世界觀基礎何在？以能更根本地說明漢字構字學的思維基礎。為此之故，本計劃因而分別就：一、漢字構詞學與意義的身體姿態構成論研究；二、漢字的文字類型學與文字學哲學的批判考察；三、漢字思維與中國文化建構的符號形式基礎等三個子題，逐年進行研究。以能透過對漢字的文字哲學研究，從漢字做為表達中國人思維方式的符號形式，來為中國文化系統的研究，提供其研究方法論的知識學基礎。

### 三、文獻探討

在西方傳教士入華傳教以來，漢字的特殊形態即引起西方學界的高度興趣。從法國漢學家雷慕薩在十八世紀開始執漢語教席，創立漢學研究的「巴黎學派」開始，到十九世紀末由德國漢學家甲柏連孜(Gabelentz)所代表的「萊比錫學派」，歐洲對於漢語與漢字的研究一直不曾間斷。但在西方文字類型學的研究中，漢字究竟應屬於產生於圖畫的表意文字，或僅是為了表達語言之詞素而使用的表音文字，卻一直爭論不休。當前中國學界也由此產生關於漢字究竟是「字本位」或「詞本位」的爭論。本計劃第一年研究子題〈漢字構字學與意義的身體姿態構成論研究〉，因而先集中在洪堡特與史坦塔爾的理論，說明他們如何從漢字與漢語的互補關係，發現漢字不僅是一種表音的記號，而也是漢語的一部分。漢字的構字學與中國人的思維方式密切相關的，這個觀點特別可以從史坦塔爾的《語言建構之主要類型的特色》與《文字的發展》這兩部書中看出來。

在第二年的研究子題〈漢字的文字類型學與文字學哲學的批判考察〉集中在 Gelb 的專著《書寫的研究—文字學的基礎》，以及 Walter J. Ong 的專著《口述性與讀寫性—詞語的技術化》(Orality and Literacy—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Ong 的專著開創了對於聲音語言所代表的口述文化，與由文字書寫所代表的讀寫性文化的比較研究。他的研究後續帶動了 Eric Havelock 在《謬思學會書寫—對於古代到現今的口述性與讀寫性的反思》(The Muse Learns to Write—Reflections on Orality and Literac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與 Jack Goody 在《野蠻心靈的馴服》(Domestication of the Savage Mind)中的討論。

在第三年研究子題〈漢字思維與中國文化建構的符號形式基礎〉中，我集中在 Alfred Forke 的《中國文化圈的思想世界》(Die Gedankenwelt des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 1927)與 Heinrich Hackmann 論《中國文字與文化之間的整體關係》(Die Zusammenhang zwischen Schrift und Kultur in China, 1928)的討論。其中 Forke 首先認為，中國人寧可重視風格的優美，而不重視邏輯的精確性。來自抽象概念的演繹是中國哲學家所不喜的，漢語因而有利於具體的思維。他認為，大部分的



中國人都已經不再意識到其文字的具體起源，許多範疇經由不斷地使用而變得理所當然，所有用來表達思想或情感都處在一概念成份，或即所謂“根本的核心”之下。中國哲學家因而對邏輯問題沒有興趣，中國的邏輯大都與道德或法政哲學的考慮連繫在一起。漢語並不具有對邏輯思想非常重要的主述結構，而這與中國人的精神特性有關。中國人的主體性完全退到集體性背後，個人的人格性被群體的人格性吞沒了。根據這種非個人性的態度，漢語也不覺得有必要在語句中陳述出主詞。Forke 這種論點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影響了西方學者對於漢語文化的負面評價。

其後，Hans Heinz Holz 的〈漢語及其感性的核心邏輯〉，以及 Johannes Lohmann 論〈漢語做為存有學無差異的語言〉(Das Chinesische als ontologischer Indifferenz, 1948)的討論，也很值得注意。例如 Holz 在《語言與世界—語言哲學的問題》(Sprache und Welt—Probleme der Sprachphilosophie, 1953)一書中即已指出：Forke 雖然已經非常令人印象深刻地展示了漢語文字記號的直觀特性，因而主張中國人的思考基本上是直觀具體性的。但他自己卻認為，即使漢語記號一般而言已經抽象成“純粹的思想符號”，但其“本質的類型”(eidetische Typik)卻仍具有本質的呈現性。在印歐語言中，直觀性已經轉置到隱喻的表達方式中，而其概念建構乃在“純粹的抽象”中發展。其邏輯的運作建立在其無視其對象的內含規定性之上。Holz 因而指出，西方的邏輯特性是「形式—語法性的」(formal-syntaktisch)，他們的語言是其重要的預設。但漢語由於缺乏文法成份，以致於其邏輯思想並不會特別去重視到這些連結的形式記號，而只針對介於確立概念之間的純粹句法關係(rein syntaktische Beziehung)。漢語的文法虛詞不足以為邏輯的“形式—語法形式”建立基礎，漢語因而只能建構一種“純粹句法學的意義邏輯”(rein syntaktische Sinneslogik)。於此，邏輯的核心，亦即個別的概念，並不具有如同西方語言能用文法記號備配的概念，來達到明確性，而只能依靠漢字所直接呈現的直觀性，來表達中國人在基本存有論上的確信，Holz 因而稱此為“感性核心的邏輯”(aisthetische Kernlogik)。

透過 Forke / Hackmann, Holz / Lohmann 等人對於漢字思維的詮釋之檢討，我們即可進一步把卡西勒的觀點引入本計劃的研究中。卡西勒將洪堡特在語言學中，對出於民族精神的內在語言形式的研究，擴大到人類在文化形構中所必須遵守的符號形式基礎。我們若能透過漢字思維的研究，理解中國人在其思想與情感的語言表達中，受到漢字之思維形式的影響，是否已經對世界的理解預先採取了像是「感性核心的邏輯」或「存有學無差異」的理解形式，那麼我們就能為中國文化的形構形態，提供其符號建構的前理解基礎。在本計劃中，我們雖然不可能同時展開對中國哲學、文學、藝術與神話迷信等雅俗文化系統的研究，但是我們還是可以透過卡西勒在《符號形式哲學》一書的理論模式，以漢字思維的研究，為形構中國文化的主要符號形式提供知識學的基礎。

####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劃「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涉及文字類型學、中國文字學理論、十九世紀歷史比較語言學的漢語研究、梅洛·龐蒂的《知覺現象學》、德希達的《論文字學》、文化哲學、手勢語言理論、民族心理學與符號學等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這些討論所涉及的基本文獻與參考文獻相當多，為使本研究的實際執行具有可行性，本計劃在研究方法上，將採取如下的作法：

首先，本計劃將每一年的相關參考文獻區分成「核心文獻」、「輔助文獻」與「參考文獻」三類。核心文獻即為每一年子計劃的主題所依據的討論文獻，輔助文獻主要是根據重要的二手資料的闡釋與整理，來深化對於他們基本觀點的理解。參考文獻則主要選擇更大視野的概論性著作，以對比參照出前述理解的可能性與侷限性所在。

其次，透過這三種文獻的分類，本計劃的研究步驟，將可依序分成四個階段來進行：(1)「透過核心文獻建構問題思路」，(2)「透過輔助文獻深化觀點」，(3)「透過參考文獻進行批判分析」，(4)進行「資料整理與論文寫作」。

## 五、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應將中國文化的哲學研究與語言（及文字學）的哲學研究綜合在一起，但面對這個巨大的挑戰，本計劃在三年之內確沒有完全完成這個研究工作。但透過我的兩本專書的研究，卻也分別已經在中國文化的哲學研究與德國古典語言哲學的研究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以下先略述我在這兩本書中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再將我放在《從赫德到米德》一書的附錄中，有關洪堡特及其後學者對於漢語與漢字的研究成果節錄出來，做為本計劃期末報告的主要內容說明。

### (1) 專書研究成果說明：

第一本專書《**儒家後習俗責任倫理學的理念**》，於2017年4月由聯經出版社出版。該書係以批判理論的道德發展理論為基礎，闡明儒家做為一種後習俗的責任倫理學，如何能在結合正義與關懷的仁學基礎上，提出以正名論的道德文法學，建構禮治社會的實踐理想。本書對儒家的心性論、工夫論、天道論、禮治論都做了重新的闡釋，以使儒家免遭道德偏私與威權政治的誤解。本書並依此對儒家在中國文化發展中，所產生的啟蒙辯證與未竟完成的啟蒙，做出文化發展之社會病理學的診斷。本書出版後，受到學界相當的關注，已在2017年分別受邀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哲學與文化研究中心」（4月）、中研院文哲所「新儒學論壇」（9月）、上海復旦大學哲學系及上海儒學院所舉辦的《兩岸儒學會議》（11月）做過專書的演講與座談。上海復旦大學哲學院已在今年(2018)六月舉辦一場《後習俗責任倫理和儒家倫理的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來討論本書的內容。本書目前亦已經經由聯經出版社授權大陸人民出版社出版簡體字版，相信它對學界的影

響將會慢慢浮現。我在這本書中所提供的行動詮釋學與道德文法學的概念，很有助於本計劃日後進一步的探討。

本書簡目如下：

作者序

導 論

第一章、仁義內在一道德發展理論的當代爭議與儒家倫理學性格的釐定

第二章、知言與知人—儒家普遍主義倫理學的行動詮釋學基礎

第三章、內聖與外王—儒家工夫論與知行同軌論的責任判斷基礎

第四章、人倫與常道—倫理性儒家的回退與道德性儒家未完成的啟蒙

第五章、天道與性命—自然法平行論的假定與道德性儒家的宗教轉化

第六章、克己復禮為仁—儒家實踐理性類型學的後習俗責任倫理學重構

第七章、禮治與正名—儒家對於政治正當性之倫常奠基的道德文法學構想

參考文獻

第二本專書《從赫德到米德—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在經由科技部「補助期刊審查專書」辦法，委請《政大哲學學報》進行外審審查，並於 2017 年獲三位外審委員全數以「極力推薦」的評分，通過審查、推薦出版後，目前已經與聯經出版社簽約列入《聯經學術叢書》中出版，預計 2019 年 7 月出版。本書的主要目的，在於相對於「從康德到黑格爾」的德國觀念論發展，論述同時期還有一條「從赫德到米德」開創的溝通共同體思路。這個研究一方面說明，哲學的思考可以從先驗主體轉向溝通共同體，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明，二十世紀以來哲學的語言學轉向，應始於赫德開創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而非弗雷格的語言哲學。而真正能代表語言學轉向的語言哲學也應是「存有論詮釋學」與「溝通行動理論」，而非語言分析哲學。就我個人閱讀所及，我相信能梳理出這條思路的國內外專著，本書應是最為完整的嘗試。對此，我可以引用香港中文大學關子尹教授，在為本書所寫的〈序言〉中的一段話，做為說明：

最近得觀林遠澤君新著《從赫德到米德》，展閱之餘，深慶上述這一另類的語言轉得到了更深入的說明。林著展視了作者深邃的哲學史識：他首先是把分析哲學意義的「語言轉向」歸根於亞里士多德的語言工具觀的復熾與貫徹，並指出這根自亞氏的對語言的工具理解，實乃後世乃至當今只知偏重自然科學與對象認知這一主流思想的觀念源頭；亞氏流風所及，當今哲學乃常振振有詞地對諸如「祈願」等人文訴求以其不涉認知為由而予以忽視。林著即據此以顯出，歐陸傳統語言哲學的一大特色，就是力求擺脫亞里士多德語言工具觀此一桎梏，而洪堡特認為語言並非單純的表達工具，而乃俾人類思想得以同步塑成的「器官」，和其認為應重視語言的活動多於重視其果實這些立場，實即此一另類傳統的鮮明旗幟……

在林書的視野中，這個從十八世紀末伸延至二十世紀的浪潮的中心議題，並非主流哲學所強調的對象認知問題，而乃人文社會現象的問題，而其中最耀目的焦點，正是人際的有效溝通問題，而這正是全書副題「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之所指。至於附錄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的漢語研究〉一文，雖與本書的核心結構無直接關涉，但正是運用這另類的語言哲學回饋於漢語漢字反思的重要文獻，讀者殊不應錯過。全書總體而言，可謂構成了德國近代哲學中的「語言論」的支脈；正如作者自詡，這一個脈絡的整理，即使放眼西方學界，亦屬新猷！

本書簡目如下：

關子尹序—哲學中「語言轉向」的別支

作者序

導論

I、從赫德到洪堡特：歷史比較語言學與語言的世界開顯性

第一章 赫德語言起源論的存有論詮釋學解讀

第二章 哈曼論純粹理性批判的語文學後設批判

第三章 洪堡特論語言的世界開顯性與理性的對話性

II、從馮特到米德：語言心理學與語言的行動規範建制

第四章 馮特的語言身體姿態起源論與民族心理學理念

第五章 卡西勒符號形式哲學的文化哲學建構

第六章 米德社會心理學的溝通行動理論重構

附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的漢語研究

引用書目

(2) 主要研究成果說明：這部分節錄自上述第二本專書之附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的漢語研究〉之內容：

---

## 德國古典語言哲學的漢語研究

---

以洪堡特為代表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主張語言結構的不同，代表世界觀的不同。但嚴格說來，真正與印歐語的屈折語及拼音文字不同的語言形態，正是以孤立語與表意文字為特色的漢語。德國古典語言哲學與當代語言學（及語言分析哲學）最大不同之處，除了我們在本書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中所討論的，有關語意學與語用學向度的觀點差異之外，更在於它們對於漢語與漢字的重視程度。當代語言學主張語言的深層結構是普遍而一致的，而當代的語言分析哲學則主張思

想的法則應依普遍的邏輯語法來加以形構。對於他們來說，語言結構的差異並不具有特殊的意義。但在這樣的觀點中，由漢語與漢字所形成的世界觀與文化表現形態，即在哲學研究中不具有重要性。然而相對的，在德國古典語言哲學中，無論是洪堡特、史坦塔爾與馮特，卻都對漢語與漢字的獨特形態與重要性，給予極大的關注。

德國古典語言哲學的漢語研究，非常值得我們重視。透過印歐語與漢語之語言世界觀的對比，我們方才能真正理解在哲學的語言學轉向中，西方思維方式在「主知中心主義」、「邏各斯中心主義」與「語音中心主義」方面的局限性，從而也能自覺地凸顯出，漢語與漢字在聲耳渠道與手眼渠道並重的語言溝通形態中，它對身體姿態之自然參與的重視，如何形塑了中國文化的獨特形態。這個進路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在當前的哲學研究中，還沒有被充分地意識到。本書對此也還不能做出完整的論述，因而只能先在附錄中，透過「從洪堡特語言哲學傳統論在漢語中的漢字思維」的初步探究，說明德國古典語言哲學對於漢語研究的哲學重要性。<sup>1</sup>

在這個附錄中，我將透過洪堡特語言學的文字學轉向，說明在恩德利希爾(S. Endlicher)，史坦塔爾(H. Steintal)與馮特等人的持續努力下，漢字作為音義同構的思想記號，如何能有助於漢語的理解。以由此凸顯出，漢語與漢字具有語音與手勢互補的語言完善性，及其強調世界理解的身體建構性等，之所以沒有得到重視，其實正是受限於印歐語之語音中心主義、主知中心主義與邏各斯中心主義之語言成見的影響。德國古典語言哲學主張，我們應透過不同的語言結構，以理解人類精神的整體表現，漢語與漢字以其獨特的形態，無疑應在語言哲學的研究中佔有關鍵性的地位。就此而言，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所推動的哲學語言學轉向，勢必應包含對漢語之語言世界觀以及文化發展形態，在哲學研究中應佔有何種地位的思考。由於漢語的特殊性更於在漢字的表意使用，因而若漢字思維的意義在語言哲學的研究中，尚未被清楚地理解，那麼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就還沒在跨文化的溝通中得到完成。對於這個亟待進一步加以研究的議題，我們底下只能先暫時從洪堡特對於漢語的開創性研究著手。

## 一、從洪堡特的語言哲學傳統論在漢語中的漢字思維

---

1 在楊儒賓與林清源教授的規劃下，《漢學研究》第33卷第2期，出版了〈漢字與思維專輯〉，這可說是漢字思維研究的新開端。其中包括關子尹、宋灝等多位學者所發表的論文，則可補充本書在這一部份論述的多方不足。

一種語言竟然可以不用格位或動詞變化等屈折的形態，而是單憑詞序就能表達出精微的思想形式。一種文字竟然可以同時是相互衝突的表象文字與表音文字，但卻同時能傳達出人對世界的具體直觀與抽象思維。漢語在語法學與漢字在文字學中的特殊形態，曾令近代「普通語言學」的創始人洪堡特百思不得其解。因為若依印歐語的屈折語與拼音文字的形態來看，漢語的孤立語與圖形文字形態，實達不到語言應能充分表達觀念性之思想世界的完善性要求。但偏偏漢字文化圈，所代表的卻仍是極富精緻文化內含的人類精神世界。洪堡特主張，各民族不同的語言，應能共同表現人類精神豐富的面貌。但若漢語與漢字的特性，在普通語言學中仍無法找到它恰當的定位，那麼這就代表我們到目前為止，對於人類精神的創造能力，還沒有達到全面的認識。且若以印歐語為典範的屈折語與拼音文字，並不能用來解釋漢語的孤立語與漢字的圖形文字特性，那麼漢語與漢字的語言思維所代表的世界理解型態，也就還不能被彰顯出來。漢語與漢字究竟如何對世界言說，這將不僅是傳統的小學問題，更是當前哲學研究極為關鍵的問題。

在西方思想史中，再沒有那一個時代像十九世紀的歷史比較語言學那樣，曾經那麼真誠地想理解，人類思想的基本法則如何能用漢語來形構與解讀。在哲學的語言學轉向後，二十世紀雖然號稱是語言哲學的世紀，但當它以人類思維共通的形式邏輯，作為語法學的研究基礎，它即不僅使得語言差異的研究不再具有重大的意義，更造成漢語在哲學中的完全沉默。用邏輯語法學來解釋人類思想的普遍法則，在某個意義下，是以印歐語的語法結構來壟斷人類對世界的理解。從亞里士多德的主謂邏輯到近代的符號邏輯，大都是以印歐語的詞類區分與詞語連結的句法結構為基礎。漢語只能隱涵有這些範疇區分與句法的邏輯結構，但漢語本身卻不能幫助我們思想，因為它本身表達不出這些範疇與結構。然而在十九世紀，由洪堡特所開創的歷史比較語言學研究，卻出於語言世界觀差異的觀點，承認漢語作為截然有別於屈折語與拼音文字的特殊語言結構，也代表人類精神的獨特表現，而對漢語做了極為精細的研究。

二十世紀的西方語言哲學與語言科學，係以邏輯語法學作為統一科學的基礎，並以語言的深層結構作為研究先天句法學的對象，他們並不關切漢語與漢字結構的特殊性。中國人自己則在民國初年主張語言與文字的激烈改革，試圖把漢字改成拼音文字。<sup>2</sup>這使得十九世紀在比較語言學中對於漢語或漢字思維的研究

---

2 例如瞿秋白即主張：「中國文和中國話是互相分離的—中國的言語與文字是不一致的。這裏最值得注意的就是中國文所用的符號是所謂的漢字。這是象形制度的殘餘，不能夠作拼音的工具」、「從象形到形聲，從形聲的拼音—這是文字發展的道路。而中國的文字只走到半路。中國文字始終沒有脫離象形制度的殘餘—形聲的方法，所以中國文和中國話始終是分離的。中國的文字和言語的發展，受著漢字的束縛和阻礙」。瞿秋白在一九三〇年代，即發表了〈中國文和中國話的關係〉、〈漢字和中國的語言〉、〈中國文和中國話的現況〉等討論漢語與漢字關係的專論。他的立場其實很符合以印歐語為標準的歷史比較語言學觀點，即文字應純粹作為語言的記號，所以採取拼音文字的形態，才能使語言與文字一致，但漢字卻採取象形與形聲等形態，因而有必要進行漢語拼音的文字改革。而他在與魯迅在討論翻譯問題時，也說「中國的言語簡直沒有完全脫離所謂『姿態語』的程度—普通的日常談話幾乎還離不開『手勢戲』」。瞿秋白在八十多年前的討論，就幾乎涉及了本文所討

成果，再也沒有得到東、西方學界的青睞。雖然我們仍在講漢語、寫漢字。透過中國話的文法書與中國文字學的專門研究，我們也嘗試說明，漢語的文法規則是什麼，或漢字的構成與演變過程是怎樣的。但這些卻沒有告訴我們，漢語基於何種思想運作的必要性，而非得採取僅依靠詞序的孤立語形式不可，而漢字又基於我們對世界的真實性預先採取了什麼觀點，而非得使用同時表音與表意的圖形文字不可？科學並不做目的論的解釋，當代語言學當然也不會想去回答這類的問題，但漢語與漢字的特殊形態畢竟是出於一個民族的共同創造，能讓他們共同選擇這種語言型態來表達他們的思想與情感，必有他們不言自明的道理存在。古代中國人究竟基於哪些精神發展上的理由，而使漢語與漢字發展出如此獨特的形態？漢語與漢字究竟提供了哪些思維方式的可能性？這些都是我們今日無法再迴避的問題。

洪堡特在他的主要著作《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中，主張各種不同的民族語言代表不同的世界觀點。他並認為研究語言的準則在於：「對於地球上不同語言的研究，不能忽略的關鍵就是，必須專注於其精神建構的過程，以尋求其真正的目的[...]語言研究必須追尋到，出於該民族之特殊觀點的民族教養過程」。<sup>3</sup>為了這個貫徹這個準則，洪堡特研究了全球各地的主要語言，其中當然也包括了漢語。但在他深究語言與思維的關係之後，卻發現漢語的結構，幾乎是他的理論完全無法解釋的，他說：

[漢語]是一個極為奇特的例子。那是一種幾乎不具備任何通常意義的語法的語言[...]漢語幾乎沒有語法形式，可是[...]卻能達到相當高的智力教養水平。如此看來，我們所主張的語言形式的必要性便遇到一個有力的反證。<sup>4</sup>

洪堡特此後致力於漢語研究，並對作為「圖形文字」(Figureschrift)的漢字，做出結論說：

那些對於漢語未採用拼音文字感到驚訝的人，只不過注意到了漢字可能

---

論的漢語與漢字的所有相關問題。但本文將借助洪堡特語言哲學傳統的理論資源，爭論說「中國文與中國話是相互分離的」這個特色，毋寧是漢字對於漢語思維的重大貢獻，而漢字作為手勢語的形態，不但沒有「束縛與阻礙」漢語的發展，它反而才是漢語能思想世界之真實性的重要基礎。上述前兩段引文，請分別參見：瞿秋白，《瞿秋白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文學編·第三卷，頁273與頁259。

3 本文引用洪堡特的著作，皆以普魯士皇家科學院(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所編的《洪堡特全集》(*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為主。相關德文著作若有中譯本，則採姚小平教授在《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中的翻譯，並在《洪堡特全集》頁數後，以斜線註明中文譯本所在的頁數。若無中譯則由作者自行翻譯成中文。此處參見：Wilhelm von Humboldt, "Über den Zusammenhang der Schrift mit der Sprache," *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g.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d.5 (Berlin: B. Behr's Verlag, 1906), 33.

4 Wilhelm von Humboldt, "Über das Entstehen der grammatischen Formen und ihren Einfluß auf die Ideenentwicklung," *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g.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d. 4 (Berlin: B. Behr's Verlag, 1905), 311/68.

帶來的不便和困惑，但他們忽略了一個事實，在中國，文字實際上是語言的一部分，它與中國人從自己的觀點出發看待一般語言問題的方式方法密切關聯[...]在中國那裏發展起來的書寫方式本身，在某種程度上就是一件哲學作品。<sup>5</sup>

洪堡特顯然寄望能透過將漢字當成語言的一部分，以說明漢語如何僅憑詞序即能無誤地表達出它的文法結構。但在什麼意義下，文字可以看成是語言的一部分，它本身又如何是一件哲學作品。漢語與漢字之間的關係，為何不像在屈折語中，拼音文字只是詞語的記號，它作為任意約定的符號，本身並不具有獨立的意義？漢語與漢字的特殊性，自此即成為洪堡特「普通語言學」所必須面對的兩大難題。而如何理解漢字所代表的哲學思維方式，又成為理解漢語最主要的關鍵。本文因而將從洪堡特及其後學，如何解決上述兩大難題，以探究在漢語中的漢字思維模式。

洪堡特對於漢語的研究，首見於 1826 年發表的：〈論漢語的語法結構〉(1906c) 以及〈致阿貝爾·雷慕薩先生的信：論語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漢語語法的特性〉這兩篇尚為人熟知的專論中。<sup>6</sup>洪堡特對於漢字的研究，則鮮為人知。〈論文字與語言的整體關聯性〉(1906a)與〈論拼音文字及其與語言結構的關係〉(1906b)這兩篇論文，不僅是洪堡特文字學的代表作，更是他對漢字思維之開創性研究的初步嘗試。只可惜因為《論文字與語言的整體關聯性》係殘稿，經他的弟弟亞歷山大·洪堡特編輯後，收到洪堡特《論爪哇島上的卡維語》(*Über die Kawisprache auf Insel Java*)之第二冊的附錄中。除學院版全集外，各種洪堡特語言學著作集都未收錄這篇論文。以致於他在其中將漢字定位為「圖形文字」，並在《論拼音文字及其與語言結構的關係》中，對其優缺點詳加批判的觀點，就幾乎無人問津了。其後惟獨致力發揚洪堡特語言哲學的史坦塔爾(Heymann Steinthal, 1823-1899)獨具慧眼，他不僅在《論語言結構之主要類型的特色》(1860)中，專章處理了漢語之語言類型的哲學內涵，更依據上述洪堡特論文字學的兩篇論文，寫成《文字的發展》(1852)一書，而為洪堡特並未仔細論述的漢字哲學做了進一步的闡釋。

5 〈致阿貝爾·雷慕薩先生的信：論語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漢語語法的特性〉這篇論文是洪堡特以法文寫成的，收錄在《全集》第五卷。德文由漢學家何莫邪(C. Harbsmeier)譯出，中文則由姚小平教授直接從法文譯出，收錄於《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北京：商務出版社，2011)，頁 138-202。本文引用這篇論文以 Harbsmeier 的德譯文為主，在斜線後則標示出姚小平教授中文譯本的頁碼。此處參見：Christoph Harbsmeier, *Wilhelm von Humboldts Brief an Abel Remusat und die philosophische Grammatik des Altchinesischen* (Stuttgart – Bad Cannstatt: Friedrich Frommann Verlag, 1979), 81/195.

6 根據洪堡特這兩篇論文，探討洪堡特對於漢語的研究，最有研究成果的學者首推關子尹教授。他的專論：〈從洪堡特語言哲學看漢語與漢字的問題〉，參見：關子尹，《從哲學的觀點看》(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頁 269-340；與〈寓抽象於具體－論漢語古文字中的哲學工夫〉，參見：關子尹，《語默無常－尋找定向中的哲學反思》(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175-227；以及 Tze-wan Kwan, "Abstract Concept Formation in Archaic Chinese Script Forms: Some Humboldtian Perspective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61.3(2011.7): 409-452，都早已經預見了本文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但本文希望能在這個基礎上，透過對洪堡特其它相關文獻的解讀，以及洪堡特後學持續開創之成果的研究，使十九世紀德國語言學家對漢語與漢字思維的深入研究，能引起學界更多的關注。



史坦塔爾能對漢字哲學做出詳細的分析，則又必須歸功當時奧地利漢學家恩德利希爾(Stephan Endlicher, 1804-1849)在他的《漢語語法基礎》(1845)中，對於「六書」所做的研究。

洪堡特在漢語與漢字研究中所發現到的難題，雖然經由史坦塔爾而有了初步的解決，但在十九世紀中後期，歷史比較語言學在「青年語法學派」的主導下，幾乎只專注研究印歐語系的語音與語意變化的問題，對於漢語的研究不再有開創性的發展。惟一例外的是，馮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在十九、二十世紀交接之際，透過他的語言手勢起源論，發現漢語與手勢語具有高度的相似性。馮特批評史坦塔爾的語言心理學研究，仍是一種基於表象連結的主知主義，他自己則主張，語言的基礎應在於表達情緒的身體運動。他徹底批判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語音中心主義，主張語言不是起源於聲音，而是起源於人類的表情與手勢。從他的語言理論來看，後來普遍為語言所使用聲音媒介，最初也只不過是情緒表達的身體姿態之一。他因而很有洞見地發現，所謂手勢語言的「無文法性」，其實正是漢語最大的特色。馮特自己並沒有充分意識到他這個發現的意義，然而漢字不是對耳朵說話，而是對眼睛說話的特性，卻顯示出情感表達與身體形構，對於中國人認知世界佔有重要的地位。當前西方語言學界對於手勢語言的高度興趣，將有助於我們在聲音語言的主導之外，理解一種與手勢語言具有同樣性質之漢字思維的特色。本文最後即將借助馮特與當代手勢語言學家的觀點，嘗試為中國文字學的研究，提供另一可以共同努力開拓的方向。

## 二、洪堡特語言學的漢語難題

洪堡特作為近代普通語言學的開創者，他提出的「總體語言研究」構想，基本上是一種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洪堡特非常強調要對人類各種具體的語言，進行經驗的、歷史的研究，但這並不表示他的語言學只是一種經驗科學的研究。洪堡特把語言看成是建構思想的器官，語言的作用如同生命有機體，必有其運作發展的內在目的性。在這個意義上，語言即不是既成的作品，而是一種活動。把這種觀點用在思想與語言的關係上，即可說，語言不是用來表達思想的現成工具，而是語言的表達同時就是思想建構的活動。思想若是與語言密不可分，那麼言說的任何一部分，就都必須預設它是在人類思維之整體範疇影響下，所進行的活動。反過來說，由於思想的建構必須經由語言之語音分節的詞語中介，因而我們在語音分節中所呈現的特定形式，同時也限定了使用該語言的民族所形構的世界觀。本文以下即將依據洪堡特語言哲學的這些核心觀點，說明為何在洪堡特的語言學研究中，漢語的研究具有關鍵性的地位(一)，接著我將透過洪堡特對於語言之內在目的性的分析，說明在他的語言類型學區分中，漢語為何會被列為孤立語(二)，以進一步找出洪堡特在評價漢語的語言作用時，之所以會陷入兩難困境的原因所在(三)。

### (一) 洪堡特論語言與思想的關係

語言若非只是現成的工具，而是人類建構思想的有機體，那麼語言即需被視為一個有機組織的整體。在語言中沒有任何部分可以獨立於語言的整體而被理解，或者說，任何一個詞如果不是在一特定的語言中，它就不會是具有意義的聲音。從這個基本預設出發，洪堡特認為，若一詞語要能成為詞語，就必須被置放在一語言系統中才能被理解，那麼這不僅顯示，語言本身必是有機的整體，它更顯示，語言的發明只能一次而同時完成。語言作為有機整體的這種特性，使得當時在語言起源的討論中，持語言上帝起源論者，堅持語言必須預設有一超個人的理性主體，以作為建構語言整體性的先天來源。但洪堡特卻在康德的影響下，主張語言有機體並不預設上帝起源論，而是應將人類先天具有的邏輯思維範疇，視為是創造語言所需的「理性的智力本能」。我們透過詞語建構以認知對象的命名活動，必須預設我們是在一般的思維範疇下，進行詞語的區分音節活動。洪堡特稱這種活動為「知性行動」，並說：「假如語言的原型並未存在於人的知性中，那麼語言就不可能被發明出來[...]因為語言中不存在任何零散的東西，它的每一要素都表現為一整體的組成部分。[...]知性行動是理解任一個詞的必要條件，但它本身則以掌握整個語言學為前提」。<sup>7</sup>

洪堡特雖然接受康德先驗邏輯學的觀點，主張知性範疇對於現象的雜多具有建構性的作用，但他並不認為範疇透過構想力的圖式，即可以應用於感性的雜多。透過感官的感性直觀所提供的現象整體，的確必須先經過在意識中的反思分析，才能依其特徵的區分加以識別，從而形成我們對於事物的概念。但在赫德的影響下，洪堡特也認為這種覺識反思的分析識別工作，仍有待於詞語的進一步協助。因為惟有在反思的區分中，同時借助語音的區分音節，才能透過以特定詞語作為名稱，而使表象的知性區分活動所認取的結果，成為客觀可認知的對象性存在。我們的思想範疇具有建構對象，並從而使存在物之為存有物的個體化原則能被說明，這都依賴詞語區分音節的命名活動，洪堡特因而說：「概念經由詞才成為思想領域中的個體，詞把本身的重要性賦予了概念，思想通過詞而獲得確定性」。<sup>8</sup>

人類的邏輯思維範疇雖然具有普遍性，但語音建構的法則卻具有民族的差異性。民族的語言結構差異性表現在，他們各自以不同的詞語形態學建構，與句子組成部分之不同的句法學連結方式，來形構他們的文法形式。這種差異一方面凸顯，人類雖有普遍的邏輯思想結構，但我們依這種「知性行動」的指導，在現象領域進行認知的識別區分活動中，卻同時受到具差異性之文法形式的影響。也由於在詞語的區分音節活動中，我們在知性範疇的規範外，仍必須符合文法之形式合法則性的要求，因而洪堡特即稱這種內在於民族語言形式中的合法則性要求，

7 Humboldt, "Ü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in Beziehung auf die verschiedenen Epochen der Sprachentwicklung", 14-15/23.

8 Humboldt, "Ü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23/29.

是一種出於民族之「語言感」(Sprachsinn)而來的「內在語言形式」(innere Sprachform)。一旦表象的建構必須透過聲音之區分音節的詞語命名活動(或語音的建構過程)，才能為它作為經驗對象的個體性存在奠定其同一性的基礎，那麼我們對世界的認知，即因它必須經由具民族差異性的內在語言形式的中介，而使得原本基於普遍知性範疇的人類精神活動，「通過[語言]自身內在結構與基本成份，而以很不同的方式引導並束縛著精神與感知」。在這個意義下，各民族不同的內在語言形式所形成的語言世界觀，即具有民族差異性。<sup>9</sup>

## (二) 洪堡特的語言類型學區分

「總體語言研究」意在透過語言研究人類整體精神活動的表現，但各種真實存在的民族語言，卻都僅表現在不同內在語言形式影響下的語言世界觀。可見，語言學研究若要真正達成它的目標，就必須盡可能地研究各種語言在經驗上可把握的差異。這種差異的比較研究，不僅需要針對親屬語言在地理散布與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差異，進行橫向的比較研究<sup>10</sup>，也需要針對不同起源的語言，進行它們在歷史發展中始終保持著結構一致性的縱向比較研究。<sup>11</sup>洪堡特對於印歐語這兩種類型的比較研究都極為關切，但為了能儘量找出不同的語言類型，以能從具有基本差異之語言類型的比較中，找出人類精神的共同性，洪堡特更跨出印歐語的領域，努力去研究美洲語言、南太平洋語言、埃及語言與漢語。對洪堡特來說，歷史比較語言學若只局限於研究印歐親屬語之間的差異，那麼這最多只能對印歐民族遷移所產生的音變與意義轉變做出解釋，但卻不能為人類精神的總體表現，提供進行比較研究的基礎。因為嚴格說來，在印歐親屬語之間，並不存在真正具有原則性差異的不同語法形式。

相同語系的內部差異可以透過各種詞類，特別是動詞與名詞的時態、格位變化來做橫向或縱向的比較。但對於不同語系的比較，則需先進行語法的類型學分析，以能對語系之間的不同提出判別的標準。在洪堡特之前，Johann Christoph Adelung(1732-1806)與 Friedrich Schlegel(1772-1829)等人，早已經對語言之語法形態的分類，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sup>12</sup>但洪堡特並不滿足於語言外表上的差異，而主張應就人類精神發展的內在目的，來看會產生內在語言形式差異的根源所在。正如任何有機體的外在形態差異，都應從其內在目的性的實現程度，來加以觀

9 洪堡特因而說：「透過思想與詞的相互依存關係，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語言不只是表達已知真理的手段；更重要的是，它是啟示未知真理的手段。語言的差異不是聲音和符號的差異，而是世界觀本身的差異。一切語言研究的根據和最終目的均在於此」。參見：Humboldt, "Ü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27/32.

10 Bopp 的《梵語、禪德語、阿爾明尼亞語、希臘語、拉丁語、立陶宛語、古斯拉夫語、哥特語和德語的比較語法學》(三卷本, 1833-1852)即屬此類的研究。

11 Grimm 在《德語語法》(四卷本, 1819-1837)中，對於古德語從希臘語、經由哥特語到高地德語的歷史發展的研究，則屬此類的研究。

12 請參見 Steintal 對於洪堡特之前的語言類型學區分的歷史研究。Heymann Steint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60), S.1-20.

察。同樣的，我們若要真正從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來看出人類精神活動的體現，那麼就必須先理解語言發展的內在目的性何在。因為在一方面，語言作為有機體，其發展的完善性同樣必須取決於其內在目的性的實現，而不在於語言是否能滿足作為溝通或傳達的工具，否則語言的差異就沒有內在的意義。另一方面，我們惟有預設人類語言有共同實現的內在目的，那麼對於各種不同類型的語言，才有進行比較研究的共同基礎與標準。洪堡特因而主張，語言類型的區分應就各種語法形式能實現語言之內在目的性的完善程度，來判斷它們之間的基本差異所在。

如果語言的類型學區分，必須依據各種語言形式實現語言之內在目的性的完善性程度來做區分，那麼洪堡特就必須先界定出，什麼才是語言的內在目的？又怎樣才算是完善地實現這個內在目的？洪堡特認為這不能有其它的判準，而只能就上述語言與思維的內在關係來加以說明。他先據此指出：「將現象世界的質料鑄塑成為思想的形式，乃是語言的本質」<sup>13</sup>，或者說：「語法的全部努力，正是體現在借助語音來描述知性行動之上」<sup>14</sup>。換言之，如果我們依上述語言與思維的關係，將語言的本質定義為：透過語音來描述知性行動，從而使現象的質料能具有思想的形式。那麼最為完善的語法形式，即必須達到：「知性行動造就概念統一性，而詞這種感性符號的統一性，要與知性行動相配合，概念的統一性和詞的統一性，必須通過言語在思維中儘可能緊密的相互配合[...]最後達到(詞與概念)的絕對統一」。<sup>15</sup>這即是說，惟有詞與概念能達到絕對的統一，我們才能最完善地達到以語言表達思想的語言內在目的。然而，在什麼意義下，我們才可以說，在以語音表達知性行動時，我們的概念性思維是與語言的詞語表達，達到最大的統一，從而實現了語言最內在的本質，或達到它最大程度的完善性呢？對此，洪堡特即提出「觀念性的明確」與「聲音系統的完整」這兩個標準，他說：

語言的特性在於，它將介於人與外在世界之間的思想世界附著在聲音之上，每種個別語言的規定因而可以關係到在語言中的兩個主要觀點，亦即：「觀念性」(Idealität)與「聲音系統」(Tonsystem)來說。前者若脫離完整性、清晰性、確定性與純粹性，後者脫離完善性，那就是它們的缺點，反之，則是它們的優點。<sup>16</sup>

這也就是說，如果語言與思維是不可分的，或人與世界之間的思想關係，必須經由語言中介的話，那麼語言作為人類精神之思想建構的官能，語言的聲音表達即必須能在知性行動的影響下，儘可能以完善的語音系統來表達思想。反過來說，一旦我們的思想能在語言中得到表達，那麼它就脫離感性既與的整體，而在語言

13 Humboldt, "Ü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17/25.

14 Humboldt, "Über das Entstehen der grammatischen Formen", 292/46.

15 Humboldt, "Ü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21/ 28.

16 Wilhelm von Humboldt, "Ü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und ihren Zusammenhang mit dem Sprachbau," *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g.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d. 5 (Berlin: B. Behr's Verlag, 1906), 110/92.

的音節區分的協助下，從雜多的現象認取了可指認為同一的對象，並在這種觀念性的掌握下，確立了我們對於世界的觀點。換言之，語言內在目的的實現，其完善性的標準即在於：在語言中對於存有世界之觀念性的清晰明確性，以及用來表達這種觀念性世界之語音系統的完整性。

洪堡特隨後即根據各種語言形式，各自能實現語言之內在目的性的不同完善程度，將各種語言形式區分成以下三種主要的語言類型：

語言起初只表稱事物，而把起聯結作用的形式，留給聽話人處理，由他自己在思維中予以添補。但語言有辦法減輕這種經由思維添加形式的方式的難度，一是利用詞序，二是借用一些表稱事物和實物的語詞來指示關係和形式。這樣在最低的發展階段上，出現了由慣用語、短語和句子完成的語法表達。

在第二個發展階段上，出現了由固定的詞序和搖擺於實物意義與形式意義之間的詞來擔任的語法表達。詞序逐漸一致起來，具有形式意義的詞也加入進來，從而產生了詞綴。但要素與要素之間的聯繫還不固定，接合之處還明顯可見，整個形式還只是一個聚合體(Aggregat)，而不是一個統一體(Eins)。

在第三個發展階段中，出現了由形式的類推造就的語法表達。終於，形式特性得以貫穿整個語言。詞成為一個統一體，只利用變化的屈折音來表達不同的語法關係；每個詞都屬於某個確定的詞類，不僅有詞彙個性，而且有語法個性；表稱形式的詞不再另有附帶意義，而是成為純粹的關係表達。<sup>17</sup>

在這三種不同類型的語言形式中，「觀念性的明確」與「語音系統的完整」這兩個判準，達到不同程度的貫徹。在這三種類型中，首先表現出來的是語音系統完整性的原則。語音最初只是用來做指稱事物的詞語，其後一些具實物意義的語詞脫離了它的原義，而慢慢轉變成具有語法形式意義的詞綴，最後這些詞綴被以屈折變化的形式併入到詞語本身中，每個詞即因這些有規則的屈折變化，而屬於確定的詞類。在這個過程中，語音的系統不僅用於指稱事物，而是由詞類關係建構成語法。其次，語音系統的完整性同時也有助於思想之觀念性的達成。在這三種類型中，最初我們只能透過詞序的排列來反映事物之間的概念關係，它的意義必須取決於詞語本身的意義。但當具語法形式的詞語出現後，在一種由詞類的區分所構成的語法系統中，思想在語言中就可以得到有機的整合。亦即，我們可以透過語言的語法有機組織，把人類的思維範疇貫徹於對世界的理解中，從而透過語言把世界轉化成表現人類精神的觀念性世界。而這亦即洪堡特著名的「將世界轉化成語言」(Verwandlung der Welt in Sprache)<sup>18</sup>的講法。

17 Humboldt, "Über das Entstehen der grammatischen Formen", 305-306/62-63.

18 Wilhelm von Humboldt, "Über den Dualis," *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g.

根據語言類型學的這兩個區分原則，所區分出來的三種類型，洪堡特解釋了 Schlegel 以來，僅依語言的外在形式所區分出來的孤立語、粘著語與屈折語的形態。且依此而論，漢語之為孤立語，主要並不是根據它的單音節或根詞語的特性，而是它沒有以屈折變化的手段發展出詞類的區分，以致於能有機地把我們對世界的認知組織起來，並使之轉化成觀念性的世界。而屈折語的語法形式則是最完善的，因為在它之中，構詞的形態學與構句的句法學，透過字尾變化的方式對詞類所做的區分，與透過語法連接詞所構成的語言表達結構，即最有助於達到思想的觀念性與聲音系統的完整性。由於這三種類型具有實現語言之內在目的性的不同完善程度，洪堡特從而將它們看成是人類語言發展過程的三個階段。他有時並在粘著語與屈折語之間，又區分像美洲語言的複綜型態，而主張語言類型的四分說。有時他認為粘著語只是不完全的屈折語，因而主張二分說。由於他主張屈折語才是真正達到完善性的語言，因而他有時甚至認為語言其實就只有一種形態，亦即所有語言的發展，都只是向屈折語的形態發展而已。<sup>19</sup>

### (三) 洪堡特漢語研究的難題

洪堡特從人類精神發展的角度，把語言類型三分說的觀點，詮釋從無機排列到有機組織的發展完善過程。這似乎可以合理的反映出，漢語只是一種非常原始、野蠻或最多算是人類童年的語言，從它的結構看不出人類精神的充分表現。洪堡特早期因而也常說：「漢語完全或幾乎沒有語法形式」，但他這種觀點卻很快遭到外在與內在的挑戰。外在的挑戰在於法國漢學家雷慕薩出版了《漢語語法》的專著，透過他的研究顯示，漢語並不是沒有語法形式的；其次，更重要的是，如果漢語不具有獨立於印歐語之屈折語之外的型態，那麼在「一種說」的觀點下，就只有印歐語才表現了人類精神的活動。如此一來，洪堡特的「總體語言研究」構想，就失掉他全部的意義。洪堡特因而在晚年特別著力於漢語語法的研究，以能挽救他的語言哲學構想。

漢語當然不是沒有語法的語言，這正如洪堡特所說，我們說話就是用一序列的詞語來表達我們的思想。如果這些詞語的排列秩序不存在一定的規則，那麼我們就無法彼此了解對方所要表達的意思。洪堡特因而說：「詞的語法分類作為一種決定著語言的內在規律，不知不覺地潛藏在每個人的心靈之中，但它在多大的程度上在語言中獲得表達，則取決於每一個語言的語法特性。假如不存在這樣的語法分類，人就不能說出讓別人聽得懂的話，也不能借助語言進行思維」。<sup>20</sup>雷慕薩當時雖然依印歐語的語法結構對漢語語法做出了分析，但洪堡特並不滿足於

---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d.6 (Berlin: B. Behr's Verlag, 1906), 28/29.

19 關於洪堡特對於語言類型學的不同區分觀點，請參見史坦塔爾的詳細闡釋。Steinth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52-70.

20 Wilhelm von Humboldt, "Über den grammatischen Bau der chinesischen Sprache," *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 Hg.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d. 5 (Berlin: B. Behr's Verlag, 1906), 310/120.

他的研究。洪堡特認為漢語雖然有語法形式，但這種語法形只是隱涵的，而不是明示的。<sup>21</sup> 文法學家雖然能將用來區分印歐語的語法形式，應用到漢語語法的分析上，但這顯然是我們自己加以解釋的結果，而不是這種語言本身就把這些語形式表現出來。然而洪堡特認為，如果一種語法形式的表現方式不存在在這種語言中，那麼要不是它沒有意識到有這種必要性，就是它不屑為之。可見，漢語若非童年幼稚的語言，那麼它必然是有意地堅持以排除一切語法標示的方式，來表現它自己的精神活動與世界秩序。

就洪堡特而言，漢語語法的研究重點因而在於，漢語究竟以什麼有別於屈折語的方式來表現語言形式，而不在於說明漢語具有哪些與印歐語相同的語法結構。漢語具有隱涵的語法結構，我們可以用印歐語的語法範疇把這些隱涵的結構分析出來，這是毫無問題的。但問題是，為何漢語要把無文法性的原則堅持到底，這是為了什麼樣的語言內在目的的實現？且漢語的這種內在目的性的實現，又為人類的精神活動與世界秩序的安排，開顯了什麼樣的世界觀與真理觀？為了徹底回答這些在歷史比較語言學中不能迴避的問題，洪堡特先透過他認為最能代表語言完善性的屈折語，來作為分析漢語語法的理論參照點。屈折語的語音系統完善性與思想觀念性，是透過詞類的區分將語句做有機的聯結。相對而言，一種語言若沒有詞類的區分，即代表它背後的語言精神，並沒有嘗試在詞語的區分音節中，同時嘗試把轉化成語言的思想範疇在語言中加以分析，而使它以詞類區分的形態，來表現思想在知性行動中的範疇活動。一種語言若極有意識地這麼做，並以明確的屈折變化形態把這種語言的詞類與知性行動的範疇區分結合起來，那麼它就能做到：一則透過語音系統的完整性使思想達到明確的表達，一則能透過觀念性使精神得到更大的主宰性與自由。以此為標準，漢語的缺點即明顯可見：它的語法形態剛好完全與完善的語法形態背道而馳，漢語的最大特色，其實是它沒有詞類區分，以及它的思想表達無法借助語音系統進行有機的組織，而不只是因為它的單音節或根詞語的形態。洪堡特因而說：

漢語語法最根本的特性我認為是在於這樣一點，即，漢語不是根據語法範疇來確定詞與詞的聯繫，其語法並非基於詞的分類，在漢語裏，思想聯繫是以另一種方式來表達的。其它語言的語法都由兩部分構成，一是詞源部分，另一是句法部分，而漢語的語法只有句法部分。<sup>22</sup>

洪堡特說「漢語的語法只有句法部分」，這是因為透過雷慕薩的漢語研究，洪堡特當然也理解，漢語雖然沒有用屈折變化的形式來做出語法的表達，但是漢語仍能用詞義、詞序、少量的語助詞或說話的脈絡意義的輔助，來表達句子的語法形式。例如可以將詞語放在主詞之前當做狀語使用，或放在動詞後當做述語使

21 洪堡特就此說：「一切語言的語法都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明示的，由標誌或語法規則予以表達，另一部分是隱含的，要靠領悟而不是靠標誌或規則」。請參見：Harbsmeier, *Wilhelm von Humboldts Brief an Abel Remusat*, 50/169.

22 Humboldt, "ber den grammatischen Bau der chinesischen Sprache", 309-310/119.

用。只不過洪堡特一則質疑雷慕薩的漢語語法研究，指出像詞序與語助詞（例如“之”）都並不同於語法或語法標示詞的語言學性質。更重要的是，洪堡特質疑，依雷慕薩的漢語語法的解釋，其實只能更凸顯出漢語的缺點。因為如果說漢語的詞序、語助詞或脈絡意義的作用，只是對於屈折語的文法形式的一種隱涵表現，那麼：「漢語讓聽者自己去添補一系列中介概念，而這等於要求精神付出更多的勞動：精神必須去彌補語法所缺的部分」<sup>23</sup>；或者說：「漢語把添補大量中介概念的工作留給讀者自己去做，因此給精神帶來了大得多的負擔」<sup>24</sup>。這將使得漢語產生兩方面的缺點：(1)如果漢語的語法形式只是隱涵的，那麼說者既不能明確地向他人傳達他的思想，聽者也不能確定他所理解的，是否即是說者的意思。如此一來，語言的思想傳達或相互理解就都不精確；其次，(2)如果漢語只是將具有實義的概念詞排列起來，而不是運用詞類的區分，把我們對世界的理解轉化成有機的思想結構，那麼我們在語言的世界理解中，就仍必須受限於現象世界的不確定性，而使我們無法達到思想的純粹觀念性，精神也將因而無法得到自由的主宰性。

漢語語法的特性雖然不是完全沒有好處，它很適合文學的表現，因為文學的美即在於能由聽者自行去添加精神的內含。但即使在這方面，洪堡特也不認為漢語具有更大的優勢，因為屈折語應用細微的詞語變化，也能有更細緻的表現可能性。洪堡特因而指出，漢語雖然具有純粹智性直觀的優點，但卻缺形構性的想像力，它無法像印歐語那樣，可以建構純粹思想的觀念性世界。不過，洪堡特最終也無法否認：「漢語完全或幾乎沒有語法形式[...]卻能達到相當高的智力教養水平」。如此說來，依洪堡特之見，漢語若有他的優點，那麼它惟一的優點就是它完全沒有最具完善性的語言的優點。但一個完全沒有優點的語言，它的優點到底在那裏？難道漢語的結構真要逼使洪堡特承認：「我們所主張的語法形式的必要性便遇到一個有力的反證」，以致於洪堡特必得放棄他自己先前已經建立起來的語言學理論系統，而另外建構一種系統嗎？洪堡特對這個語言學的漢語難題始終拿不定主意，最後只好打算寫信求教於雷慕薩，而寫了〈致阿貝爾·雷慕薩先生的信：論語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漢語語法的特性〉這封書信形式的論文。

### 三、洪堡特文字學的漢字難題

洪堡特自己也不是沒有解決這個難題的腹案，他只是仍不確定他的解決方向是否是正確的。他清楚的意識到，漢語的語法問題似乎不能僅在語言學的層面，而是必須在文字學的理論層面上才能加以解決。洪堡特因而說：「那些對漢語未採用拼音文字感到驚訝的人，只不過是注意到了漢字可能帶來的不便和困惑，但他們似乎忽略了一個事實：在中國，文字實際上是語言的一部分，它與中國人從

---

23 Humboldt, "Über den grammatischen Bau der chinesischen Sprache", 320/133.

24 Harbsmeier, Wilhelm von Humboldts Brief an Abel Remusat, 52/171.



自己的觀點出發看待一般語言問題的方式方法密切關聯。[...]在中國那裏發展起來的書寫方式本身在某種程度上就是一件哲學作品」。洪堡特在此一方面洞見到，漢語如果有它獨特的語法表達形式，那麼就得在漢字中理解文字如何有助於語言進行思想的表達。漢字本身就包含了哲學的思維，它構成漢語的內在部分，從而為漢語語音系統的「貧乏」，補充了思想表達的可能性。但在另一方面，透過漢語語法結構的分析，也使得洪堡特認為有必要把文字視為語言內在的一部分。就此而言，語言學即不是獨立的科學，語言學必須同時包含文字學的研究，才是對語言本質的完整研究，而這正是洪堡特另一個極為重要的理論發現。<sup>25</sup>

洪堡特的漢語語法研究，促成他的語言學產生文字學的轉向。只是他對自己這個觀點，仍持保留的態度。因為他緊接著又說：「儘管如此我仍懷疑，在文字對語言的影響中，是否真能發現漢語的獨特系統的起因」。<sup>26</sup>洪堡特在此仍有保留，是因為在人類的歷史上，語言非常早於文字而出現，甚至許多語言系統極為精緻的民族，長期以來一直處於無文字的狀態。因而若說漢字是漢語獨特系統的起因，那麼這就等於說文字在未被發明之前，就能先影響日後才會產生它的語言之形態，但這顯然是荒謬的。漢字在漢語中的作用，使得洪堡特的文字學陷入循環論證的難題中。面對這個難題，我們將先回顧洪堡特的文字學理論。洪堡特認為與內在語言形式一樣，在民族的語言感中，必同時也包含了他們各自的「內在文字形式」。對於語言本質的研究，因而必須包含文字的研究。而漢語與漢字的關係，顯然最能呈現語言與文字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一)；其次，洪堡特為了凸顯文字形態的差異，將造成對語言之思想表達的不同影響，他因而也像對內在語言形式的研究一樣，嘗試透過文字的類型學區分，來研究不同類型的文字之完善性程度(二)；在洪堡特的文字分類學中，他主張漢字是一種介於圖象文字與字母文字之間的「圖形文字」，但對於這種圖形文字能否促進思想的觀念性，洪堡特則再度陷入兩難的困境中(三)。

### (一) 洪堡特語言學的文字學轉向

洪堡特在漢語的語法結構研究中，雖然不能確定他寄望以漢字來作為使漢語的語法結構能被掌握的條件，是否真的能站得住腳。但洪堡特在他的漢語研究之前，卻已經透過當時對古埃及文字作為一種「語音象形文字」的解譯，而對於拼音文字與象形文字之間的關係產生了興趣。洪堡特在深入文字學的研究之後，發現到文字才是語言之完善性的標準，他因而主張「若不研究拼音文字，則不能真正理解語言的本質」。洪堡特接連在 1823~1824 年間寫了〈論文字與語言的整體關聯性〉以及〈論拼音文字及其與語言結構的關係〉這兩篇論文。主張文字是確立語言之形式有效性不可或缺的條件，他並從這個角度出發，提出他的文字類型

25 對於洪堡特文字學轉向的意義，可進一步參見：Jürgen Trabant, *Traditionen Humbol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0), 185-216 以及 Christian Stetter, *Schrift und Sprach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9), 466-480 的闡釋。

26 Harbsmeier, Wilhelm von Humboldts Brief an Abel Remusat, 81/195.

學區分與文字完善性判準。印歐語作為屈折語的語法形態，與它作為拼音文字的文字學形態，最能以同一種形式在思想、語言與文字之間建立相互促進的關係，洪堡特因而認為最完善的文字形態，即應是拼音文字。而漢字的形態卻剛好是介於拼音文字與圖象文字之間，以致於洪堡特難以斷定它所代表的精神表現形態。這使得洪堡特最終雖然主張語言學需依賴文字學的討論才能完整，因而漢語也必須在漢字的討論中才能得出最後的說明，但他對漢字的定位卻始終處於立場搖擺的窘境。

洪堡特首先在〈論文字與語言的整體關聯性〉這篇論文中，提出他對文字的定義，並由此發展了他的文字學觀點。他說：

就狹義而言，吾人只能將文字理解成：以特定次序表明特定詞語的記號。只有這樣的記號才是真正可被閱讀的。相對的，在最廣泛的意義上，文字則可被理解成：經由聲音而發生的純然思想之傳達。<sup>27</sup>

在這個定義中，文字被限定在只能作為詞語的記號，文字因而必須具有作為記號之記號的性格。我們一般都認為，人類在發明文字之前，語言的形態早就確定下來了，只為了種種記錄的理由，我們才發明文字來表達或保持在語言言說中的思想。思想在語言中是經由語音而被表達的，因而「在最廣泛的意義上，文字則可被理解成：經由聲音而發生的純然思想之傳達」。而文字的作用若僅限於傳達語言，那麼它的作用當然即應是作為「以特定次序表明特定詞語的記號」。

但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洪堡特並不是從文字是表達語言的工具這一點，來將文字定義為：「以特定次序表明特定詞語的記號」。而是將文字視為民族內在語言感的必要成份，而從人類精神發展之目的性實現的角度，來看待文字本身以及各種不同的文字形態所代表的意義。透過對於埃及、美洲與中國文字的新認識，洪堡特發現到：「吾人若將思想的傳達稱為語言，而將詞語的傳達稱為文字[...]這將是誤導的」。因為純粹用語音來表達思想，這是屈折語的表達方式，但像美洲印第安人的圖象文字，就不是語音的記號，而是直接用圖畫文字來表達思想。埃及人或美洲土著雖然也是先發展出用聲音表達思想的語言，但他們的圖象文字卻可以獨立於語言之外，以特定的記號來表達他們的思想。在這個意義下，洪堡特認為比較正確的說法應是：「語言僅限於指經由聲音的思想標記，而文字則總括其它種類的思想標記」。<sup>28</sup>但即使如此，洪堡特仍堅持：「文字最為本質的，即是作為語言的標記」，並因而把其它的文字形態，都看成是向著這個目的而實現的一系列發展過程。

語言既是建構思想的有機體，那麼表達語言的文字也應與表達思想的語言之間具有相互影響的整體關聯性。我們因而可以先追問，語言對於文字之表現形態的影響何在？對此，洪堡特並不是從語言先於文字而產生，因而文字只是作為表

---

27 Humboldt, "Über den Zusammenhang der Schrift mit der Sprache", 34.

28 Ibid., 34-35.

達或記錄語言的工具，而是從語言作為思想的表達這個本質的意義來看語言對於文字的影響。如前所述，文字的本質之所以必須被定義成是作為語言的標記，這是因為文字若非用來標記語言，那麼它所表達的思想，就不會是經由語言形構後的思想。人類精神的自由表現在於，它能以語言的聲音系統來轉化外在的對象世界，以成為它自己的觀念性世界。但若文字在語言的詞語之外獨立表達思想，那麼這種思想的內容就不會是具有人類精神或思想法則所確立下來的個體化對象。在這個意義下，洪堡特才會認為，像是圖象文字即使它們本身的圖像可以直接作為思想的標記，但它們仍需「以特定序列的特定詞語為基礎」，這即是因為文字與圖象的區別就在於，文字無論如何都應當能夠表達語言。這亦即洪堡特所說的：「文字有別於圖象之處至少在於：文字是作為經由語言形構過後的思想之標記」。<sup>29</sup>

在語言與文字的相互影響關係中，語言對於文字的影響關係，因而是比較容易理解的。但要說明文字對語言的影響，則相當的困難。這有三個問題：一是在人類發明文字之前，語言早已存在；二是，有些民族即使有很複雜且系統的語言，但也常處在無文字的狀態；三是，在古代讀懂得文字的人總是少數。<sup>30</sup>這樣看來，要不是文字很難對每一個人都能言說的語言有什麼影響，就是我們得預設，在我們發明具體的文字形態之前，在民族的語言稟賦中早已存在有「內在的文字形式」。或者說，在外在的字母發明之前，人類早已經擁有一種「內在的字母」，我們才能說文字對於語言的語法形式具有影響作用。文字對於語言的影響因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內在文字形式對於語言建構的先天影響，二是，具體的文字書寫形式對於語言改造的影響。這兩方面相應於洪堡特對於語言發展之不同時期的區分。<sup>31</sup>洪堡特把語言的發展分為「形成」時期與「發展」時期，形成時期是語言開始創造的時期；而在發展時期，人類已經不可能有新創造的語言，而只能對語言進行逐步的改善。在語言發展的這兩個時期中，文字對於語言都有巨大的影響。在語言的「發展」時期，語言已經失去他原初的創造力，因而雖然它的形式愈趨完善，但其結構與表達形式卻不再有革新的可能性。此時只有文字才能影響語言的改變，因為只有在文學或哲學等文字作品中，語言的創造可能性才可能重新被激發。從而使得語言的改造與精緻化，可再經由少數文學家的文學創作，而展開對未來世代之多數人言說的影響。

但最難說明的則是，在什麼意義下，我們可說在形成時期，或即在民族的語言稟賦中，就已經具有一種「內在的文字形式」或「內在的字母」？以致於我們可以說，即使一個民族尚未發明出它的文字，但它的文字仍然對它的語言形式的創造有影響作用。這一點如果真能成立，那麼洪堡特的語言學研究就面臨一個大的翻轉，亦即若內在語言形式需預設內在文字形式的影響作用，那麼語言的真正完善性，即取決於文字的形式。這些文字形式的完善性，作為語言最後應實現的內在目的，即使在時間上較晚發展出來，但在本質上卻是比語言更根本的決定性

29 Ibid., 35.

30 Ibid., S.36, 以及 Humboldt, "Ü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109/92.

31 Humboldt, "Ü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 2-3/13.

因素。語言學的研究因而不能止於以聲音為基礎的聲韻學或語法學的研究，而應進入到文字學的研究。所以當洪堡特說：「如果不考慮語言與拼音文字的關聯，就無法完整地認識語言的本性」<sup>32</sup>時，文字就成為語言完善性的最後尺度，而洪堡特的語言學也由此而展開它自身的文字學轉向。

對於預設內在文字形式的必要性，洪堡特最終仍訴諸人類精神活動的本質來做說明。人類精神在民族的語言稟賦中，不斷試圖以客觀的形式性，來表現人類精神對於世界的思想轉化活動。在透過內在語言形式將對象世界轉化成語言的世界觀時，我們必須依靠規定聲音之區分音節的語法形式。但聲音是在時間中流逝的事件，我們若要以它作為標示思想之客觀存在的記號，必有流動不居的困難。而一旦聲音的音節區分缺乏固定性，則音節的區分必不明確，思想也難以得到清晰的表達。詞語或語句的區分音節活動，因而除了必須接受知性行動的範疇引導以進行分析性的活動之外，他也必須預設一種內在字母，以使它的音節區分可以明確地得到確立與固定。這種內在的字母，洪堡特認為它本身即是對於「分節音的內在感知」。我們人類的精神習於將可思的東西客觀化成為可直觀的對象，我們一旦意識到我們的語音分節活動，就會自然而然地將這種「音節區分感」(Articulationsgefühl)客觀化成為可內在直觀的對象。洪堡特因而視這種與外在的字母有別的「分節音之檢別」(Sonderung der articulirten Laute)為「內在的字母」(inner Alphabet)。<sup>33</sup>

從文字與語言之相互影響的整體關聯性來看，文字若無語言的協助，則文字所表達的思想就不能是透過語言形構後的思想；同樣的，語言若無文字的協助，則詞語與文法結構的聲音系統就不能取得固定性與完整性。在這相互影響的關係中，文字又佔有更根源的地位，因為文字一方面透過它的外在記號（特別是在文學中的運用形式）而能對語言形式的精緻化，產生改造的作用；另一方面，他也透過音節區分感的內在文字形式，促進語言形式產生實際的作用。文字因而是語言完善性的最後目的，因為惟有文字的使用，才最後確立了人類精神的合法則性是能透過語言的「形式有效性」而得到實現。<sup>34</sup>

## (二) 洪堡特的文字類型學區分

由於文字的形態也是共同決定語言之形式有效性的基本條件，因而對於比較文法學的研究，就必須進一步研究不同種類的文字對於語言完善性的作用，以能真正理解內在於民族精神中的自我立法的活動。為此，洪堡特在〈論文字與語言的整體關聯〉這篇論文，提出他的文字類型學，<sup>35</sup>然後再依據「不同種類的文字，其差異之處在於：各種文字對於它們原本所傳達的思想形式，具有較大或較小的明確性。或者說，它們在傳達的過程中更能保有所欲傳達的思想形式之忠實程度」

32 Humboldt, "Ü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108 /90.

33 Ibid., 119-120/103.

34 Humboldt, "Über den Zusammenhang der Schrift mit der Sprache", 37.

35 洪堡特的文字類型學區分，請參見：Ibid., 39-40.

<sup>36</sup>這個原則，來比較各種文字作為表達語言（與思想）之記號的完善性程度。且由於語言主要是以聲音來標記思想或概念，但透過對圖象文字與漢字的研究，洪堡特又主張文字也可以在聲音之外，以圖象來標記思想或概念。洪堡特因而即依據「文字要不是呈現概念就是聲音」的原則，先將文字區分成「觀念文字」(Ideenschrift)與「聲音文字」(Lautschrift)兩大類。

由於洪堡特主張，文字在最廣泛的意義上是指「經由聲音而發生的純然思想之傳達」，因而惟有聲音文字的形態，才最能達到經由文字傳達詞語的作用，洪堡特因而也稱聲音文字為「詞語文字」(Wortschrift)。而隨著以聲音來拼寫詞語的方式不同，聲音文字又可區分成「字母文字」(Buchstabenschrift)或「音節文字」(Sylbenschrift)。而在觀念文字方面，觀念文字要不是「以它所標記的對象之真實呈現作為根據，就是經由連結於文字書寫方式的人為系統，以能對這些對象加以記憶為基礎」。觀念文字因而又可區分成「圖象文字」(Bilderschrift)或「記號文字」(Zeichenschrift)這兩類。洪堡特對於文字的分類因而可以圖示如下：

文 字	呈現概念的 觀念文字	作為對象的真實呈現	圖象文字	圖 形 文 字
		作為記憶的指示	記號文字	
	呈現語音的 聲音文字	音節文字	詞語文字	
		字母文字		

在最初區分的四類文字中，字母文字與音節文字都屬於表達語音的詞語文字，洪堡特在研究其形式的完善性時，並不把它視為不同的兩類。而在圖象文字、記號文字與詞語文字之間的區分，也不是截然有別的，而是呈現出一種從圖象文字向詞語文字過渡的發展過程。這是因為圖象的形態若在書寫中不斷地精簡或轉變，以致於我們逐漸無法辨識出它原先所表象的對象，那麼它就會慢慢變成「記號文字」。而當我們習於用這個圖象構成的記號，來表達我們在語言中與它相對應的語音，那麼這個圖象記號也能具有聲音文字的性質。洪堡特因而說：「對於那些每天使用這種觀念文字的民族而言，它也成為聲音語言的一部分，因為它也是對於每一屬於它的概念，以一特定的詞語加以標示」。<sup>37</sup>

文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在語言中的創造性表現，雖然有從圖象文字向聲音文字發展的內在目的性發展，但各民族不同的文字形態也會因其語言形態的不同，而以某一階段的發展形式作為固定的文字形態。這使得我們可以說，每一種文字雖然都有它完足地表達語言的不同方式，但整體來講，不同形態的文字仍可說它們有不同的完善性。這個完善性的比較標準，即如前述是依：「各種文字對於它

<sup>36</sup> Ibid., 35.

<sup>37</sup> Ibid., 40.

們原本所傳達的思想形式，具有較大或較小的明確性。或者說，它們在傳達的過程中更能保有所欲傳達的思想形式之忠實程度」來判定的。就此而言，洪堡特認為由字母所構成的「拼音文字」或「詞語文字」是最具完善性的文字。因為拼音文字本身不具意義，它最能表達出在語言的詞語中所掌握的思想觀念性，而不會使思想的觀念性受到阻礙。

相對的，若我們以圖象作為文字，那麼思想的觀念性，即會受到文字圖形所直接表象的對象實在性的干擾，就此洪堡特說：

倘若讓圖象成為文字記號，它就會不自覺地排斥它本來應表達的東西，即詞語。這樣一來，語言的本質即主體性的統治地位便會遭到削弱；語言的觀念性也會因為現象的真實力量而受損；對象會以其所有的屬性對精神產生影響，而不是根據詞語與語言個性精神的一致關係，根據詞有所選擇地綜合起來的那些屬性發揮作用。文字本來只是記號的記號，現在卻成了對象的記號；它把事物直接的現象引入思維中，從而削弱了詞作為惟一的記號在這方面所起的作用。<sup>38</sup>

換言之，我們在語言中以詞語區分音節的方式，以使知性行動的範疇思維，能運用於現象世界的理解。人類精神即因而能透過語言，將對象世界轉化成我們的主體性能進行自由主宰的觀念世界。但若我們的文字不能像拼音文字僅是作為記號的記號，從而使得我們能專以聲音來表達思想，那麼作為概念文字的圖象文字，就會在語言之外，將未經思想區分的感性世界引入到我們的思想中。這樣一方面會分散我們的精神，在另一方面，它也會使思想停留在不確定的感性現象之中。洪堡特因而主張每一種完美的觀念文字，都應變成詞語文字。因為思想必須能在最精確的個體化中掌握概念，而最精確的個體化則只能在詞語中發現。

### (三) 洪堡特漢字研究的難題

洪堡特在他的文字分類學中，雖然主張拼音文字才是最符合語言完善性的文字形態，並批評了由圖象文字所代表的概念文字的缺點所在。但有一種文字的形態卻使他左右為難，不知如何加以評價。這種文字即是漢字。由於文字的分類只是類型學的分類，而不是絕對的區分，因而介於圖象文字與聲音文字之間，即有其它各種可能的文字形態，其中尤以漢字最為特殊。漢字不是字母文字或音節文字，但它卻仍能以表音的圖象來實現聲音文字的作用；但漢字又同時是概念文字，因為它的文字圖象部分，的確也一開始就包含有對它所標記的對象的真實呈現作用。圖象文字仍不能純粹或完全地產生聲音文字的印象，因為圖象是以與聲音完全不同的方式，而使一被標記的對象能被記憶起來。但對於漢語而言，漢字卻可表達聲音文字。為了使漢字與圖象文字有別，洪堡特因而鑄造了「圖形文字」

38 Humboldt, "Ü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111/93-94.

一詞來稱漢字，他說：

圖形文字的表達方式，就我所知，迄今無人使用過。但我認為它是很適用的，因為漢字真正等同於數學圖形。而我們對那些在圖象之外的書寫方式，尚未有其它的名稱可用。如果我們稱漢字是概念文字或觀念文字，這也是對的。亦即當我們是這樣理解的，其記號是以概念而不是以圖象為基礎。<sup>39</sup>

對於作為圖形文字的漢字，洪堡特一方面認為，圖形文字由於與聲音文字接近，它所選擇的任意記號與字母一樣，都不會分散精神。而且圖形文字的構成仍有一定的內在法則性，因而它仍能作為純粹思想表達的媒介。在這個意義下，洪堡特認為圖形文字具有提高語言的觀念性的作用。<sup>40</sup>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圖形文字不完全是聲音文字，而是與圖象文字接近，因而它也無法達成將外在世界轉換成觀念世界的語言理想性本質。圖形文字的缺點在洪堡特看來，主要有四點：(1)圖形文字的記號序列不是固定且純粹地依聲音而連結起來，這使得感性現象對它而言仍是不確定的思想；(2)圖形文字在本質上仍缺乏獨具的形式，因而它的詞語的個體性，並不能純由邏輯思維構成，而是需要一些外在的成份來引起心靈的作用；(3)圖形文字基本上是概念文字，因而圖形文字的記號系統，只能是從內在或外在世界抽取出來的概念，它本身雖能將世界轉換成思想記號，但世界的雜多性卻仍將保存在它自身之中；(4)由於圖形文字與其它概念文字一樣，最終並無法純粹作為聲音而起作用，我們因而雖然可以根據概念之間的關係，來理解它的記號有效性與整體關聯性，並可略過聲音而直接建構思想，從而使得它可以同時被視為語言的一部分。這種特性使得漢字具有使不同的民族能夠相互理解的優點，但這種優點卻是以放棄原初語言的個體性為代價。洪堡特因而認為圖形文字的另一個缺點，即是它容易弱化真實的民族語言的原初個體性。<sup>41</sup>

就此，我們即可理解，洪堡特對於漢字是否有助於漢語達到完善，會一直猶豫不決的原因。漢語只能依靠詞義、詞序與言說脈絡來理解，它本身既無詞類的文法區分，也沒有明確地將句法的形式有效性客觀地表現出來。它需要漢字的協助，因為漢字作為圖形文字，能以表音的任意性符號，而以符合特定法則的方式，來表達語言的詞語系列。再者，圖形文字本身的記號是由內、外在世界的概念中抽取出來的，因而它的記號系列本身就具有概念的整體關聯性，它本身因而也可視為具有能組織與表達思想的語言作用。漢字因而包含有中國人理解世界的哲學觀點在其中。漢字不只是記號的記號，而是獨立的思想表達，因而漢字本身即是漢語的一部分。但洪堡特最後卻又質疑：「儘管如此我仍懷疑，在文字對語言的影響中，是否真能發現漢語的獨特系統的起因」。洪堡特之所以舉棋不定，質疑我們並不能以漢字來解釋漢語作為孤立語的特殊完善形態，其原因顯然在於，他

39 Humboldt, "Über den Zusammenhang der Schrift mit der Sprache", 40.

40 Humboldt, "Ü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111/94.

41 Ibid., 112-113/ 94-96.

在文字學的研究中，發現作為圖形文字的漢字所包含的世界觀，並不能達到透過語言將世界轉換成觀念性世界的語言目的，而是在圖形記號的建構中，仍會將現實世界的雜多性與不確定性帶入到思想中。在這個意義下，洪堡特即使對漢語不使用詞類與文法標記詞，因而在文字上也不使用拼音文字，這種貫徹到底的高度一致性，表達高度的贊賞。但他最終仍然認為，漢語與漢字並不能像屈折語的拼音文字形態，能達到表達思想之觀念性的那種高度完善的程度。

#### 四、在漢語中的漢字思維

洪堡特在他的文字學著作中，雖然探討了漢字作為圖形文字在人類各種文字形態中的特殊定位，並且也針對漢字所屬的圖形文字的一般優缺點做了原則性的闡釋。但它並沒有詳細對漢字進行具體的分析，以致於我們仍不能清楚地理解，他認為漢字本身就是一件哲學作品的涵義是什麼。洪堡特將漢字界定成介於圖象文字與字母文字之間的圖形文字，他只是透過類型學的區分來確定這一點，然後再從漢字與漢語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來證成漢字採取「圖形文字」這種形態的必要性。在洪堡特的影響下，當時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的植物學館長兼漢學家恩德利希爾，即嘗試進一步吸收當時漢語研究的兩大重鎮：即在巴黎的天主教漢學家，與在澳門的基督教漢學家的研究成果，<sup>42</sup>繼續完成洪堡特未完成的漢字思維研究。恩德利希爾首先對於「六書」的說法做出批判的分析(一)，他對漢字的觀點後來被史坦塔爾採用來證成洪堡特主張漢字的圖形文字形態，正是從圖象向字母發展的過程。史坦塔爾透過文字學的批判，說明漢字的哲學工夫所在，但他仍未能超脫漢字不及拼音文字的語音中心主義觀點(二)。直到 20 世紀初，Wundt 才在語言手勢起源論的研究中，發現到漢語作為非語音中心主義的基礎(三)，這對洪堡特傳統的漢字研究，具有很大的推進作用。

##### (一) 恩德利希爾的六書詮釋

恩德利希爾接受洪堡特的看法，他也認為拼音文字才是最符合語言本質的文字形態，因為它能在人類眾多的聲音中，找出數量有限且具基本差異的聲音(今日所謂的「音素」)，以透過合法則的有機建構方式(構詞的形態學法則)，而以特定的聲音聯結作為每一有意義差異之概念的標記。若拼音文字是語言的內在本性所要實現的目的，那麼漢語應該也不例外。恩德利希爾的《漢語文法基礎》因而即非常有洞見的，主張對於漢語文法的研究，應從〈文字學〉(Schriftlehre)這一部分的討論開始。他對漢字文字學的分析即是要證明，漢字的發展也是從純粹

---

42 恩德利希爾稱雷慕薩與其弟子 Stanislas Julien 為當時漢語研究的「法國學派」，稱 Marshman, Morrison, Medhurst, Goncalves, Callery 等人為「英印學派」(anglo-indischer Schule)。請參見：Stephan Endlicher, *Anfangsgründe der chinesischen Grammatik* (Wien: Druck und Verlag von Carl Gerold, 1845), VI-VII.



的圖象文字向聲音文字發展的過程。並以此說明漢字之所以會是一種介於圖象文字與聲音文字之間的圖形文字的語言學基礎。恩德利希爾的文字學對於漢字的歷史演變也做了詳細的介紹，但他對於漢字的構字原則，卻不是像中國傳統文字學是從文字外在形態的歷史變遷過程，而是從洪堡特語言哲學的傳統，亦即從語言之內在目的性實現的有機體觀點，來研究漢字的構詞學，這使得他對「六書」形成一種非常有洞見的解釋觀點。

恩德利希爾首先指出漢語是單音節的語言，他依康熙字典作為統計的基礎，指出漢語大約只有 450 個單音節的詞語。以這麼少數的聲音聯結所構成的詞語，來表達數量無限的概念，那麼勢必會造成，必須用同個一個聲音(詞語)來表達許多不同概念的難題。但若我們無法用一種由特定的聲音聯結構成的詞語，來標指一特定的概念，那必會造成理解上的困難。漢語的這種單音節結構，因而不可能允許採用拼音的文字來加以表達。因為若漢字只是拼音文字，那麼它將無法透過詞語的聲音概念，指出一特定而明確的概念。漢字因而必需在它作為詞語的聲音記號之外，同時包含有一表達概念的記號，以將同一個聲音所指的不同概念，加以明確的規定出來。在這個意義上，漢字一開始當然得採用圖象文字的形態，因為惟獨以圖象作為標指相應詞語的聲音記號，它才能借助它本身對外事物的直接表象，而同時具有概念記號的表意性質。他因而說：

單音節的語言只能產生數量非常有限的聲音聯結，但為能表達數量非常多的概念，這即將造成必須用同一個聲音聯結來表達非常多不同的概念。因而當這種文字首先嘗試用一個特殊的圖象來呈現每一種概念時，那麼它就不僅致力於確立它自己作為在這種語言中可能的聲音聯結的聲音記號，而是也必須確立它自己作為概念的記號，以使這種充滿多義性的聲音能被限定用於指特定的概念。<sup>43</sup>

對於這一點，恩德利希爾以“tceu”這個詞語為例。在漢語中發“tceu”這個音的詞語包括「小船」、「行政區」、「星期」與「皺摺」等概念，我們因而無法區分“tceu”這個語音所代表的意義，除非我們用漢字把它的意思寫成「舟」、「州」、「周」與「皺」等，我們才能確知它所指的概念。此外，同樣發“tceu”的音，還可以指某種馬、草或魚的名稱，但我們不需為此而另造新字，而只要把「舟」脫離它原來直接表象的對象(小船)，而借用他所發的聲音，並在文字的寫法上，加上他所屬的種類範圍之表意圖形，那麼即使許多詞語都同樣發“tceu”這個相同的音，但借助漢字的構詞，它所指的對象概念卻仍能很明確地被指出來。以他自己所舉的例子來說明(如下圖)<sup>44</sup>，借用“tceu”這個聲音，再分別加上水、言、火、馬等表意的圖形，它就能被用來指稱完全不同的概念。這因而使得漢語能以很有限的單音節語音，來表達非常多數的不同概念。

---

43 Ibid., 4.

44 Ibid., 10.

灃	Wasser,	=	泚	t'eu, Wasserbecken.
言	Rede,	=	誨	t'eu, Geschwätzigkeit.
火	Feuer,	=	爍	t'eu, Flackern der Flamme.
馬	Pferd,	=	駟	t'eu, Name einer Pferderace.
車	Wagen,	=	輶	t'eu, Deichsel.
矢	Pfeil,	=	矰	t'eu, kleiner Jagdpfeil.
羽	Federn,	=	翮	t'eu, Flaum.
糸	Seidenfaden,	=	紉	t'eu, Seidendecke.
艹	Kraut,	=	苒	t'eu, Name einer Pflanze.
魚	Fisch,	=	鮒	t'eu, Name eines Fisches.

在恩德利希爾的漢字觀點中，因而即使是「象形」，也既是表音、又是表意的文字。漢字不是用字母來拼音，而是用圖象來標示聲音，由聲音所構成的詞語是指稱我們對對象的概念，因而除了具體的對象外，仍有抽象的概念或沒有具體形態可言的事件，也是詞語要表達的對象，漢字因而在「象形」之外仍有「會意」與「指事」。但當需要表達的概念愈來愈多，那麼圖形的表達手段或因已經窮盡，或不宜過多以免難以記憶，即需借用理念相連結或聲音相近的類推或隱喻的方式，來以現有的圖形表達日益增多的概念，此即為「假借」與「轉注」的構詞原則。對於恩德利希爾而言，所謂「象形」、「會意」、「指事」、「轉注」與「假借」只是五種建構圖象的方式，他把這五書放在〈論圖象〉(Von den Bildern)這一章中，指出它相當於中國人所講的「文」，而還不是「字」。字是由圖象合組而成的，它作為表達語言的字符(Schriftcharacter)必得如上所述，配合漢語單音節一音多義的性質，需同時包含有作為語音成份的聲音記號，與作為表意成份的概念記號，這兩種不同種類的圖象在自身中。

恩德利希爾因而不把「形聲」當成是建構圖象之不同方式中的一種，而是把它當成是漢字的內在構成原則，並把它放在〈論字符〉(Von den Schriftcharacteren)這一章中討論。象形與指事這些最早的漢字，透過模仿事物，本身具有圖畫性的概念指稱作用。但如洪堡特所見，文字與圖象若有原則性的區別，那麼這就在於文字的圖象表達仍必須以詞語作為基礎。簡單的講，文字總是用來標記詞語的，因而只要象形文字是文字，那麼它就必須具有表音的性質。象形文字因而同時具有作為表意作用的概念標記，與作為表音作用的聲音標記這雙重身份。在象形文字中，這種身份是合一的，但這不排除他可以分別使用來合組成其它的字。

語言的發展必須尊重習慣的用法，所說出來話，才是大家能共同理解的。一旦最早的象形文字被用來標指特定的聲音與概念，那麼日後這些聲音、概念與這

個字的寫法，就形成一種固定的關係。一個原來表達某一概念的圖象，因而一方面可以脫離他的表意成份，而被單獨地視為聲音標記來使用，它也可以無視其語音的成份，而被當成是概念記號來使用。以致於我們在漢字的構成中，即可依據某個詞語的語音表達與這個圖象具有相同的語音，而以類推的方式來造字，或者可以依某個詞語的語意內含與某個圖形具有相近的概念，而以隱喻的方式來造字。但這些造字的可能性，都必須基於在一個字符中，同時包含有聲音記號與概念記號，以滿足漢字應同時具有表意與表音雙重功能的要求。依恩德利希爾的觀點，形聲因而是詞語（字）的構成原則，而不只是圖象（文）的構成原則。

## （二）史坦塔爾論漢字的哲學

在洪堡特之後，史坦塔爾最致力於發揚洪堡特的語言哲學理論，他的語言學研究的座右銘是：「若要研究任何語言學的問題，我們絕不允許沒有先問過，洪堡特對此已經教導過我們什麼了」。<sup>45</sup>他在《論語言結構的主要類型之特色》專書中，依他自己進一步發展的語言心理學，為洪堡特論漢語只有依詞序而建立的句法，補充其能被理解的可能性基礎，以試圖解決洪堡特語言學的漢語難題。而在《文字的發展》一書中，他則透過對洪堡特文字學的批判，而依據恩德利希爾對於漢字具音義同構性的特性，以解釋為何漢字作為哲學作品，能夠反饋地影響漢語，並據此來解決洪堡特文字學的漢字難題。

洪堡特認為漢語的最大特色，即是它沒有詞類的區分，而且它的文法並不是由詞語的屈折變化與文法標記詞，以有機的形式組合起來的，而只是依靠詞序與言說脈絡所決定。史坦塔爾認為，這不代表漢語因而是由根詞組合而成的語言，而是應徹底地說，漢語本來就是一種沒有「詞語」的語言。<sup>46</sup>漢語的最小單位並非是詞語，而是類似句子的詞組。因為依洪堡特的說法，詞語必須是語句之有機組織的一部分，沒有任何變化的根詞只是在歷史比較語言學研究中的一種抽象預設，但在實際上不可能有語句是單單由根詞構成的。漢語表面上看來，僅是由純粹的根詞排列而成，但其實在漢語中所有的詞語都是以「根詞組」(Wurzel-Gruppen)的形式出現，換言之，將漢語理解成由根詞的詞序排序所形成的，這是我們加以分析的結果，實際上漢字並不孤立出現，它總是與其它漢字成組地出現。印歐語的語言基本單位是「詞語」，但漢語的基本單位卻應是不可分割的「詞組」，這種根詞組代表對某些表象之間的關係的掌握。<sup>47</sup>

史坦塔爾認為，漢語的這種特性，代表漢語並不是一種由形式性思維所主導的語言類型，它的表達是由思考內容本身的關係性所規定的。亦即在根詞組中的表象連結，並不是透過將對象世界分析成個別的基本單位，再由語法依思想的知性行動加以綜合而成。而是依對象對於心理感受的重要性，而以心理學的價值認

45 Heymann Steinthal, *Die Entwicklung der Schrift*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52), 31.

46 Steinth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112.

47 *Ibid.*, 120.

定，將事物之間的表象關係以詞組的方式表達出來。表象之間的心理學價值構成他們之間重要與否的關係，在心理學上重要者即優先得到表達。這種心理學感受的價值一旦被普遍接受，它們即構成關係類推的基礎，並透過習慣使用，而形成在詞序中進行主導的語法規則。<sup>48</sup>

漢語的詞序所說出的聲音系列，若是由表象之間的心理學價值關係所構成的，且若漢字必須能表達出漢語的這個特性，那麼漢語就得在聲音之外，同時表達這些表象之間的心理學價值關係。漢字的構成，因而必須把那些對我們心理學價值有影響的因素都考慮進去。像是我們將「眼」與「水」合寫成「汨(淚)」，將「心」與「白」合寫成「怕」，這些都是基於我們必須能在文字中反映出中國人的詩性直觀、形上學與倫理學觀點的考慮。在這個意義上，史坦塔爾認為漢字是最能為民族心理學的研究提供線索的語言。<sup>49</sup>漢語不必依據詞類的語法區分與文法標記詞，而僅依詞序即可理解，這除了需要語言的心理學的說明之外，在實際的運作用即如洪堡特所說的，漢字必須同時也是一種語言。換言之，漢字本身不僅具有表音的作用，它同時也需作為表意的概念文字。史坦塔爾因而說：「漢字是一種帶有顯著語音成份的表象文字(Vorstellungs-Schrift)[...]它同時提供兩種圖形的結合，亦即表意與表音圖形的結合」。<sup>50</sup>史坦塔爾並因而乃在他的《文字的發展》這本專著中，對於漢字的文字學哲學，提出他的看法。

對於史坦塔爾而言，洪堡特雖然已經認識到內在字母與外在字母的區分，並主張民族的語言感不僅決定了語言形態的發展，也同時決定了文字形態的發展，因為這兩者都建立在語言之形式有效性的精神內在要求之上。但史坦塔爾認為，洪堡特將語言與民族的語言感，以及文字與民族的語言感之間的關係混淆了。因為洪堡特只是將內在文字形式理解成對語言之區分音節的感覺，但卻忽略了，透過語言將思想對象化與透過文字將思想對象化，對於人類精神發展會造成截然不同的影響。史坦塔爾非常清楚地看出來，如果文字是直接從民族的語言感中發展出來的，那麼我們只需要語言就夠了。這正如許多民族對語言的區分音節有極為敏銳的感受，但這卻不必然因而即能獨立發展出文字。文字的發明應有獨立的動力，這建立在文化需求與思考能力的提高之上。史坦塔爾指出，發明語言使人脫離動物的狀態，但文字的發明則使人進入文化的狀態。<sup>51</sup>文字的發明既不是像蒸汽機的發明，他的生成也不像語言一樣是以有機的方式必然地產生出來。文字因而不是基於本能的基礎，而是對本能的脫離與提昇到文化的狀態。就此而言，既然漢字在語音之外，本身即是一種概念文字，因而在漢字的建構中即含有中國先民在其文化創造中的哲學思想。

對於洪堡特略嫌粗略的漢字文字學研究，史坦塔爾也做了進一步的研究。他同樣主張應透過文字形態的類型學區分，來研究作為人類精神表現的「內在文字

48 Ibid., 114.

49 Steinthal, *Die Entwicklung der Schrift*, 91. 就漢字的構詞學能反應出中國人在「詩性直觀、形上學與倫理學觀點」方面的「哲學工夫」，請特別參見關子尹教授在〈寓抽象於具體—論漢語古文字中的哲學工夫〉一文中遠為詳細的研究。

50 Steinth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137.

51 Steinthal, *Die Entwicklung der Schrift*, 49.

形式」，他主張：

我們可以定義說：文字即是把語言從耳朵的領域轉移到眼睛的領域，或者說：文字即是言說經由可見記號的表明。或最一般而言：文字即是經由視覺的理論傳達(theoretische Mittheilung durch den Gesichtssinn)。[...]我們因而可在文字中區分出三種要素：(1)言說或所傳達的[內容](die Rede oder das Mitzutheilende)，(2)可見的記號或文字的外在形式，(3)內在文字形式(innere Schriftform)或言說能被掌握成某種外在被標示者的方式。這在語言或其它藝術呈現中也都有之。就像研究語言，我們主要不是研究它的思想內含或外在的聲音，而是研究它的內在語言形式；同樣的，我們研究文字，也不是要研究它所呈現的內容或它的外在記號，而是它的內在文字形式。但對於任何內在之物的研究，我們都有一個公理，就是應從它所鑄造而成的外在形式來著手。<sup>52</sup>

換言之，我們研究文字，不只要研究它所呈現的內容或它的外在記號，而是它的內在文字形式。為了這個目的，史坦塔爾不僅對世界各種不同形態的文字做了更詳盡的分類，他更主張如果要確立拼音文字是語言發展之完善性的內在要求的話，那麼關鍵之處即應對漢語與埃及文字進行比較研究。這兩種語言在地理上相隔遙遠，在歷史上沒有互相影響，因而若我們證明埃及的語音象形文字與漢字的形聲字，都代表從圖象走向字母的文字發展趨勢，那麼我們就能證明這是人類精神的一種普遍法則的表現。以致於它才能在歷史上沒有相互影響的兩個民族中，都以同樣的發展法則表現出來。<sup>53</sup>史坦塔爾因而有別於洪堡特對於文字類型學區分，他在洪堡特區分的「觀念文字」(Ideenschrift)與「聲音文字」(Lautschrift)這兩大類中，再將聲音文字細分成「聲音文字」與「拼音文字」(Alphabetische Schrift)。這樣漢字就既不是與「圖象文字」相同的「觀念文字」，也不是與「拼音文字」相同的「字母文字」，而是獨立一類的「聲音文字」。只是漢字作為聲音文字是使用圖形來表音，因而它與觀念文字又有混合。<sup>54</sup>

史坦塔爾借助古埃及文字與漢字的研究，發現兩者作為「語音象形字」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即是在表音的圖形之旁，增加一個表意的圖形，以限定該語音能指稱出相當的詞語概念。如同古埃及文習於使用一個表意的圖形來作為「限定符」(determinative)，以限定語音所指的特定對象。<sup>55</sup>在漢語中我們也習於將一個對象所屬的類說出來，並在漢字中將這個類屬的區分作為表意的成份，而以漢字的圖形記號表達出來。他舉例說，在漢語中我們習於將“松”所屬的類“樹”說出來，口語因而必須說「松樹」才容易明白。在漢字中亦然，我們以「木」的圖形來粗略地表象樹的概念，「公」則是作為表音成份“sun”的記號。這樣「松」即表

---

52 Ibid., 52-53.

53 Ibid., 81.

54 Ibid., 56.

55 Ibid., 98.

達在樹木這一類事物中，那些我們以”sun”的聲音來指稱的對象。漢字透過這個方式，來使每一種事物的概念都能以一個表意符號來加以表達。「松」、「柏」即以不同的聲音在樹這一類中做出區別。<sup>56</sup>

同樣的，”sun”與”bo”雖然在語音上指涉非常多不同的概念，但只要透過「木」來加以規定，那麼它們所指的對象即可明確地得到規定。且在漢字中我們就可以不必把在口語中的“樹”寫出來，因為「樹」已經在「松」字的「木」中表達出來了，寫成松樹將是重覆書寫兩次的樹，因而在文言中我們可以單說「松」即可。在這裏即明顯的可以看出，漢字影響了漢語，不僅我們怎麼說就怎麼寫，而是有時我們這麼說，是因為我們是這麼寫的。透過與埃及文字的比較，史坦塔爾指出，漢語雖然沒有詞語的語法分類，但並不是沒有分類，漢語的詞語分類是依靠漢字以其類屬的圖形作為表意成份的方式而完成的。這些經常被使用的類屬區分，即是在中文辭典作為部首而使用的主要 214 個左右的圖形。<sup>57</sup>

### (三) 馮特論手勢語言與漢字

透過恩德利希爾與史坦塔爾對於漢字的具體研究，我們可以先總結出兩點：(1)相對於印歐語是在語言中進行「以音構義」的知性行動，漢語則是在文字中進行「音義同構」的感知行動。而從恩德利希爾對於六書的詮釋中，我們可以看出，在由六書所概括的圖象記號建構之中，人類符號思維的摹仿、類推與象徵的精神活動過程，同樣能夠得到表現；(2)漢語也不是在語法上無形式或在詞語上無分類的語言。從史坦塔爾的研究可知，漢語是以心理學的價值來規定表象之間的連結法則，並以此形成語法的表達。而漢字則以表意的部首作為限定符，來為表音的記號補充它所標記之對象所屬的類，以使漢語的詞語意義能得到清楚的區分，並因而得以為詞語進行概念上的分類。漢語作為孤立語，借助作為圖形文字的漢字之協助，因而能有別於印歐語之屈折語的拼音文字形態，以圖象的符號性運用、心理學價值的確定與以表意圖形進行詞語分類的方式，來達到印歐語以詞類的形態學區分、文法標記詞與字母文字的手段所能達到的語言目的。

即使如此，從洪堡特到史坦塔爾卻都還認為，漢語的孤立語形態與漢字的圖形文字形態，由於未能發展成屈折語的拼音文字形態，因而它仍是未盡完善的語言，它比起印歐語仍略遜一籌。但如果漢語與漢字並非沒有詞語分類，也非沒有文法形式，那麼為何漢語的完善性不足呢？在此我們即可看出，在洪堡特傳統的語言學研究中，顯然一直存在著三個未經證成的基本預設，亦即：(1)聲音語言既是最根本、也是最優越的語言表達形態；(2)語言的主要目的在於表象世界；(3)觀念性的思想世界才是最具真實性的世界。但我們卻很可以質疑說：(1)聲音語言是最根源性的語言嗎？(2)語言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認知世界嗎？(3)借助語法形式的建構，以能將對象世界轉化成觀念性的思想世界，即是人類語言最終想實現

56 Steinthal,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137f.

57 Steinthal, Die Entwicklung der Schrift, 140.

的內在目的嗎？在這裏，如果洪堡特傳統的語言學研究，對於他的三個基本預設，並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以能回應我們的質疑，那麼洪堡特的三個基本預設，就只徒然顯現出它實際上仍殘留印歐語的：(1)語音中心主義，(2)主知主義，與(3)邏各斯中心主義的偏見。

這三種以屈折語與拼音文字的內在語法形式與內在文字形式為基礎的「偏見」，構成印歐語特殊的「語言世界觀」。這種語言世界觀以出於表象之邏輯建構的觀念性世界為惟一的「真實」，但這種「真實」，並不是惟一的真實。因為，相對的，漢語的語言結構即與它們完全不同。以孤立語與圖形文字之內在語言形式與內在文字形式為基礎的漢語，依據其語言形式的不同結構，也能有不同的語言世界觀。他們著重在直觀中的心理價值關係，強調透過文字的獨立表意作用，將人與世界之根源性互動的感受，具體地保留在思想的表達中。漢語與漢字對於「真實」，因而有它自己不同的理解。但歷史比較語言學，卻主要依印歐語的語言世界觀來論斷漢語與漢字是不完善的語言。這或許才是漢語與漢字的語言學與文字學特性，至今仍難以得到正確理解的困境所在。

洪堡特語言學傳統在這三方面的偏見，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透過語言學與語言哲學兩方面的研究，開始被語言學家覺察到。而研究語言的民族心理學家馮特，更直接把洪堡特語言學傳統的這三個預設，都加以推翻。在語言學的研究方面，洪堡特的總體語言學研究，要求應儘量地就各種不同類型的語言進行比較研究。但在十九世紀後半葉的歷史比較語言學研究，卻大都只集中在印歐語的比較研究中，當時德國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重鎮在萊比錫大學，其中尤以青年語法學派對於語音學的研究而著稱。萊比錫大學直到 1878 年才設東方語言教席，當時第一位出任此教席的漢學家與語言學家即是著名的甲伯連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他開始對語言三分說以及漢語是一種孤立語的說法提出挑戰。<sup>58</sup>對此，卡西勒曾經很精要地將他的研究發現綜述如下：

在現今漢語中佔主導地位的嚴格孤立性，並不是最原初的組成狀態，而是調解與衍生的結果。<sup>59</sup>如同 Gabelentz 所說的，假定漢語是未經歷過變遷的，或此種語言從未擁有過詞語的建構與形式的建構，這是站不住腳的。只要把漢語與鄰近的親屬語言相比較，並在這整個親屬語言的範圍內加以觀察。那麼就會發現，它本身其實都帶有古代黏著語、甚或真正的屈折語建構之多方面的痕跡。[...]在那種純粹的孤立已經貫徹到底的地方，也不是說它就一定會繼續走到「無形式性」的地步[...] 個別詞語之間不同的邏輯—文法關係，雖然沒有特殊的聲音可以用來把它們表達出來，但只要它們是以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在詞序中被標記出來，那麼詞語的孤立

58 參見：Georg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Berlin: Deutsch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1953), 90ff. Gabelentz 將他自己這本書命名為《漢文經緯》，有關這本書對漢語文法的觀點，可以特別參見：姚小平，〈《漢文經緯》與《馬氏文通》—《馬氏文通》歷史功績重議〉，《當代語言學》1.2(1999): 3-9。

59 對此，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亦有相同的看法，參見：高本漢，《漢語的本質與歷史》，聶鴻飛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62。

性，就一點也不會揚棄掉語句形式的內含與理想性意義。<sup>60</sup>

而在語言哲學的研究方面，馮特貫徹洪堡特以《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作為語言學的研究目的，主張若語言的不同形式是受到出於民族語言感之內在語言形式的影響，那麼語言學即應在民族心理學的領域中加以研究。馮特透過對古老的面相學與戲劇學的研究，發現人與人最基本的溝通方式，是透過表情與手勢進行的。他因而在《民族心理學—語言、神話與習俗之發展法則的研究》(1900-1920)之第一卷《語言》中，先透過對表情與手勢等身體表達運動的研究，指出表情與手勢這些最初作為人類溝通互動的媒介，其主要的目的並非在表象世界，而是在進行情緒或感受的表達。惟當外在印象的刺激緩和下來，我們才開始會用手勢把我們受到刺激的對象或感性印象表達出來，馮特就此展開手勢語的構詞學與句法學的研究。<sup>61</sup>他將人類用來溝通的手勢主要區分成「指示手勢」(beweisende Gebärde)、「表現手勢」(darstellende Gebärde)與「象徵手勢」(symbolische Gebärde)等三大類。並接著將表現手勢區分成：作為「對身邊事物進行純粹摹擬」的「象形手勢」(nachbildende Gebärde)，與定義成「記號與對象之間的關係，必須經由想像的協助或補充的功能，才能被理解」的「會意手勢」(mitbezeichnende Gebärde)這兩類。<sup>62</sup>

而在手勢語的句法學中，他則從聾啞人士的手語使用中，分析規範手語之句法學建構的主要規則，並非如同洪堡特所說的是在知性行動中的邏輯範疇關係，而是在於以時空依賴性為基礎的直觀性原則。馮特據此又特別指出，人類所發出的聲音，原本也是一種情緒表達的身體姿態，他稱之為「聲音姿態」。聲音姿態日後之所以能發展成有意義的詞語，並因而能演變成主導後來人類語言使用的聲音語言，即必須預設有指示手勢的意向性作用、表現手勢的想像摹擬的表象建構作用與象徵手勢的感性化概念轉移作用，作為可能性的條件。且若聲音能成為指涉特定對象或表象的詞語，是必須奠基在表情與手勢等身體姿態的建構上，才能獲得其意義理論的圖示性基礎，那麼馮特當然就能在語言起源論的研究中，主張語言的手勢起源論，而反對在歷史比較語言學中的語音中心主義。

馮特總結他的手勢語研究，發現到手勢語的主要特徵即是，它的構詞學主要以符號的「象似性」為基礎，其句法學的特色則在於它相對於屈折語的「無文法性」。就這兩個主要特徵來看，與手勢語的文法形式最接近的，其實即是漢語。他並因而指出，漢語雖然只有詞序，而沒有詞類與語法連接詞等文法手段，但是這與手勢語一樣，一點也不妨礙它能進行思想的邏輯表達，他說：

吾人可說，如同漢語一樣，手勢語言也是純粹的根詞語(Wurzelsprache)。但它與漢語一樣，都並不因而就缺乏文法範疇。凡是它以詞語的形式不能表達者，它即以不盡完善的方式來加以意指，因其背後仍有極具高度邏輯

60 Cassirer,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Erster Teil: Die Sprache, 283.

61 Wilhelm Wundt, *Völkerpsychologie*, Erster Band: Die Sprache, 136-247.

62 Ibid., 155-156.



建構的語言作為支持。正如同漢語一樣，漢語即是經由在句子中的詞序，亦即經由記號的彼此相續，來意指文法範疇。漢語屬於邏輯形構最完善的語言，因為它的句法嚴格地遵循了在判斷中概念的邏輯連結。而這如同在我們當代語言中所發生情形的一樣，屈折變化大都已經或多或少的消失掉了。<sup>63</sup>

可惜的是，馮特並沒有把他對手勢語構詞學的研究，進一步應用在漢字的文字學研究中。<sup>64</sup>這使得他在手勢語構詞學中，以指示、象形、會意與象徵等手勢作為詞語之意義基礎的構想，沒有被用來作為解決洪堡特所謂在漢語中「文字實際上是語言的一部分」的理解難題。若手勢的身體姿態建構即是詞語能有指涉內涵的意義基礎，那麼洪堡特在文字學中非常難以解釋的「內在文字形式」這個概念，就可以不必訴諸於區分音節的感覺來理解。而可以在語言手勢起源論的觀點中，以手勢的指示、象形與會意等形態的建構，作為決定語音語言的內在文字形式。如此一來，以手勢語言為基礎的內在文字形式，才能真正決定語言的形態，而不會像是以區分音節的感覺為基礎的內在文字形式，終究必須預設語音建構的規定，而無法思考在民族語言感中的內在文字形式，如何能影響我們對於語言結構的不同建構。

馮特在他的《民族心理學》中，透過手勢語的研究，批判在歷史比較語言學研究傳統中，視語音為最根源與最優越之語言表達媒介的語音中心主義；且由於馮特主張，手勢語主要應用於，在面對面溝通中的情緒表達與行動協調，他因而也不同意，語言的目的主要是在建構觀念性世界的邏各斯中心主義與主知主義的觀點。我們在這裏雖然無法進一步詳述馮特語言手勢起源論的語言哲學觀點，<sup>65</sup>對於漢語作為趨近手勢語言的表達形態，與漢字更多的不是用來作為語音的記號，而是作為對人處身於世之身勢感受的具體表達，也無法展開詳細的研究。但我們仍能指出，馮特手勢語的研究在當代的重新復興，對於漢語與漢字的研究，將能提供極大的啟發。當代手勢語言理論的研究發現，在手勢語言中也同樣存在音節區分的知性行動，只不過在聲音語言中，語言的區分音節是為了表達線性的、可切分的、邏輯的與分析性的思想，但手勢語言卻是意在表達多向度的、感性的與綜合性的思想。<sup>66</sup>就此而言，聲音語言並不是完整的語言，惟有聲音語言與手勢語言的共同作用，才能產生最完善的語言表達。這樣看來，在世界的各種

63 Wundt, "Die Sprache und das Denken," 297.

64 本文初稿完成之後，才有幸讀到游順釗教授的大作：《手勢創造與語言起源》，他說：「我認為拿中國古文字與自然手語比較是恰當的，首先因為兩者都是視覺空間類型的表達系統，再者，兩者都是用手來比劃或書寫的」。參見：游順釗，《手勢創造與語言起源：離群聾人自創手語調查研究》（北京：語言出版社，2012年），頁116。在〈六個古漢字背後的傳統手勢〉一文中，他更具體地以手勢語字源學的角度，分析色、恥、女、要、友、名／指等六組字的字源。參見：游順釗，《視覺語言學》（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年），頁334-359。本文完全贊同游順釗教授這個開創性的研究方向。

65 有關馮特的手勢語理論，請參見本書第四章第五節的說明。

66 當前語言學界對於手勢語言與思維關係的研究，可以特別參看：Adam Kendon, *Gesture – Visible Action as Utterance*，與 McNeill, *Hand and Mind – What Gestures Reveal about Thought* 這兩本專著。

語言形態中，顯然只有漢字，才是惟一能符合語言之完善性要求的語言形態。因為它同時包含表音符號與表意符號的形聲字構詞學原則，無疑真正實現了完善的語言必須達成音義同構之內在目的性的要求。

我們因而完全可以設想，漢字即是伴隨漢語的手勢語言。它不是透過口對耳說話，而是透過手對眼睛說話。我們也很可以說，洪堡特的總體語言研究，即使到今日都尚未完成。因為若我們仍不能找到漢字思維的獨特性，那麼人類精神的表現就仍只能依屈折語的拼音文字形態，而以其語音中心主義的主知主義與邏各斯中心主義來理解，這樣顯然會落入印歐語中心主義之許多未經證成的偏見中。然而若聲音語言與手勢語言的互補作用，才是語言真正完善的表達，那麼漢字以圖形呈現聲音與思維的身勢表達方式，即可說是完成語言學研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向度，這也是我們最終真正能回應洪堡特主張「在中國，文字實際上是語言的一部分」，但又不必陷入「儘管如此我仍懷疑，在文字對語言的影響中，是否真能發現漢語的獨特系統系統的起因」這種猶豫不決的兩難困境中。本章最後因而主張，透過馮特的語言手勢起源論，來研究漢字的構詞學與漢語的句法學，應是中國文字學研究可以再繼續開展的新方向。而我也相信，當我們將漢字作為手勢語的觀點引入漢語的研究中，那麼由情感表達與身體姿態為基礎的內在語言形式所構成的漢語世界觀，對於人類的世界理解與精神表現，必能帶來新的理解可能性。

## 參、參考文獻：

### 第一年度的重要參考文獻：

- Leinfried, Christina. Sinologie an der Universität Leipzig. Entstehung und Wirken des Ostasiatischen Seminars 1878–1947. Leipzig: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2003.
- Walravens, Hartmut. Zur Geschichte der Ostasienwissenschaften in Europa. Abel Rémusat (1788–1832) und das Umfeld Julius Klaproths (1783–1835). Orientalistik. Bibliographien und Dokumentationen, Band 5.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99.
- Lehner, Georg. Der Druck chinesischer Zeichen in Europa. Entwicklungen im 19. Jahrhundert.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 Kim, N.-S. Grammatologie der Schriften des Fremden: eine kultur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 westlicher Rezeption chinesischer Schrift, 2013.
- Ineichen, G. Allgemeine Sprachtypologie. Ansätze und Methoden,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91.
- Boltz, William G.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1994.

- Gelb, Ignace. A Study of Writ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 Dürscheid, Christa. Einführung in die Schriftlinguistik.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2006.
- Coulmas, Florian. Über Schrift. Suhrkamp, Frankfurt/Main 1982,
- Coulmas, Florian.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writing systems. Oxford: Blackwell,1996.
- Daniels, Peter T., and William Bright, eds. The World's Writing System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Rogers, Henry. Writing Systems: A Linguistic Approach. Oxford: Blackwell,2005.
- Sampson, Geoffrey. Writing System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Schlegel, F. (1975). Über die Sprache und Weisheit der Indier. In Ernst Behler(Hg.),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d. 8, S.105-317. Paderborn: Ferdinand Schöningh.
- Mauro, Tullio De (eds.), Leibniz, Humboldt, and the Origins of Comparativism, 1982.
- Humboldt, Wilhelm von.1906. Über den Zusammenhang der Schrift mit der Sprache. In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Hg., 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erlin: B. Behr's Verlag, Bd.V, S.31-106.
- Humboldt, Wilhelm von.1906. Über die Buchstabenschrift und ihren Zusammenhang mit dem Sprachbau. In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Hg., Wilhelm von Humbold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erlin: B. Behr's Verlag, Bd. V, S. 107-133.
- Markus Messling, Pariser Orientlektüren-Zu Wilhelm von Humboldts Theorie der Schrift. Nebst der Erstedition des Briefwechsels zwischen Wilhelm von Humboldt und Jean-Francois Champollion le jeu, 2007.
- Rainhard Roscher, Sprachsin- Studien zu einem Grundbegriff im Sprachdenken Wilhelm von Humboldts, 2006.
- Ulrich Welbers, Verwandlung der Welt in Sprache - Aristotelische Ontologie im Sprachdenken Wilhelm von Humboldts, 2001.
- Hans-Werner Scharf, Das Verfahren der Sprache - Humboldt gegen Chomsky, 1994.
- Steinthal, Heymann. Die Entwicklung der Schrift.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52.
- Steinthal, Heymann. Charakteristik der hauptsächlichsten Typen des Sprachbaues.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60.
- Steinthal, H. Grammatik, Logik und Psychologie. Ihre Principien und ihr Verhältniss zu einander.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55.
- Steinthal, H. Der Ursprung der Sprache im Zusammenhange mit den letzten Fragen

- alles Wissens.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88.
- Steinthal, H. Geschichte der Sprachwissenschaft bei den Griechen und Römern.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1891.
- Steinthal, H. Abriss der Sprachwissenschaft. Erster Teil: Einleitung in die 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Berlin, 1871.
- Manfred Ringmacher, Organismus der Sprachidee - H. Steinthals Weg von Humboldt zu Humboldt, 1996.
- Wundt, Wilhelm. 1904. Völkerpsychologie. Eine Untersuchung der Entwicklungsgesetze von Sprache, Mythos und Sitte. Erster Band: Die Sprache. Leipzig: Verlag von Wilhelm Engelmann.
- Merleau-Ponty, M.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by Colin Smith, London: Routledge, 1962.
- Stetter, Christian. Schrift und Sprach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7.
- Trabant, Jürgen. Traditionen Humbold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0.
- Koller, Wilhelm. Philosophie der Grammatik: Vom Sinn grammatischen Wissens, 1988.
- Conte, Maria-Elisabeth / Ramat, Anna Giacalone / Ramat, Paolo (Hrsg.), Wortstellung und Bedeutung, 1978.

第二年度的重要參考文獻：

- Ong, Walter J. Orality and Literacy—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London: Routledge, 1982.
- Havelock, Eric. The Muse Learns to Write—Reflections on Orality and Literac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Goody, Jack. Domestication of the Savage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Günther, Hartmut. Schrift und Schriftlichkeit; Writing and Its Use, 1996.
- Küster, Marc Wilhelm. Geordnetes Weltbild—Die Tradition des alphabetischen Sortierens von der Keilschrift bis zur EDV. Eine Kulturgeschichte". Niemeyer: Tübingen, 2007.
- Derrida, J. Of Grammatology,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1976.
- Derrida, Jacques. Grammatologie. Suhrkamp, Frankfurt am Main 1974.
- Engelmann, Peter. (Hrsg.): Postmoderne und Dekonstruktion. Reclam, Stuttgart 2004.
- Tewes, Ulrich, Schrift und Metaphysik—Die Sprachphilosophie Jacques Derridas im Zusammenhang von Metaphysik und Metaphysikkritik. Würzburg: K & N, 1994.
- Bradley, Arthur. Derrida's of Grammat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2008.
- Gaston, Sean & Maclachlan, Ian (eds.), *Reading Derrida's of Grammatology*. London: Continuum, 2011.
- Ulmer, G. L., *Applied Grammatology – Post(e)-Pedagogy from Jacques Derrida to Joseph Beuy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 Karl, I/Beutel, H/Richter, G/Spies, G: *Chinesische Wortbildung, Studien zur Theorienbildung und Wortstruktur-Beschreibung*,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Verlag.
- Kupfer, P. *Wortarten im modernen Chinesischen, Zur Entwicklung und Etablierung einer grammatischen Kategorie im Rahmen der chinesischen Linguistik*. Bonn, 1979.
- Wurzel, W.U. *Flexionsmorphologie und Natürlichkeit*.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84.
- Fluck, H.R./Li, Zaize/Zhao, Qichang. *Kontrastive Linguistik Deutsch- Chinesisch*.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Verlag, 1984.
- Packard, Jerome L. (Hg.),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8.
- Packard, Jerome Lee.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A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Moati, Raoul. *Derrida/Searle: Deconstruction and Ordinary Language*.
- Froman, Wayne Jeffrey. *Merleau-Ponty: Language and the Act of Speech*.
- Kendon, Adam. *Gesture: Visible Action as Utte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Kendon, A. *Some Topics in Gesture Studies*. In A. Esposito et al. (Eds.) *Fundamentals of Verbal and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Biometric Issue*. pp.3-19, Amsterdam: IOS Press, 2007.
- McNeill, David. *Hand and Mind: What Gestures Reveal about Though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McNeill, D. *Psycholinguistics – A New Approach*. New York: Happer & Row, Publishers, 1987.
- Rossini, N. *Reinterpreting Gesture as Language*. Amsterdam: IOS Press, 2012.
- Landfester, U., *Schrift und Bild und Körper*, 2002.
- Klann, Juliane, *Ikonizität in Gebärdensprachen*, 2014.
- Berit Brogaard and Troels Degn Johansson, *Iconicity: A Fundamental Problem in Semiotics*.
- Analia Arevalo, *Embodiment and the Neural Correlates of Gestures and Word Meanings*.

DeFrancis, John. Visible Speech – The Diverse Oneness of Writing Syste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第三年度的重要參考文獻：

Gipper, Helmut. Baustein zur Sprachinhaltsforschung, Düsseldorf: Pädagogischer Verlag Schwann, 1963.

Forke, Alfred. Die Gedankenwelt des Chinesischen Kulturkreises, München u.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R. Oldenbourg, 1927.

Hackmann, Heinrich. Die Zusammenhang zwischen Schrift und Kultur in China, München: E. Reinhardt, 1928.

Holz, Hans Heinz. Sprache und Welt – Probleme der Sprach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G. Schulte-Bulmke, 1953.

Richard Dettering, What phonetic writing did to meaning, ETC. 12, 1995, pp.121-136.

Lohmann, Johannes. Heideggers ontologischer Differenz und die Sprache, In Lexis 1, 1948, S.49-106.

Granet, Marcel. Das chinesische Denken – Inhalt, Form, Charakter. München: R. Piper & Co. Verlag, 1971.

Widmaier, Rita. Die Rolle der chinesischen Schrift in Leibniz' Zeichentheorie. 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rlag, 1983.

Frutiger, Adrian., Der Mensch und seinen Zeichen. Marixverlag, 2004.

König, M. E. P., Am Anfang der Kultur – Die Zeichensprache des frühen Menschen. Frankfurt am Main, 1973.

Eric A. Havelock ,Schriftlichkeit: Das griechische Alphabet als kulturelle Revolution, 1987.

Helmut Gluck, Schrift und Schriftlichkeit: Eine sprach- und kulturwissenschaftliche Studie, 1996.

Erdle, B. R. Mimesis, Bild und Schrift: Ähnlichkeit und Entstellung im Verhältnis der Künste, 1996.

Barry, P. Beginning Theory – An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and Cultural Theory,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1995.

Metten, Thomas, Kulturwissenschaftliche Linguistik. Entwurf einer Medientheorie der Verständigung, 2014.

Johannes Friedrich, Geschichte der Schrift :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ihrer geistigen Entwicklung, 1966.

Georg Janoska , Die sprachlichen Grundlagen der Philosophie., 1962.

Szlezák, Thomas A, Platon und die Schriftlichkeit der Philosophie, 2014.

- Jan Assmann, Das kulturelle Gedä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ät in frühen Hochkulturen, 2005.
- Wundt, W. (1911). "Über Ziele und Weg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in Problem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S.1-35, Leipzig: Ernst Wiegandt Verlagsbuchhandlung.
- Wundt, W. (1913). Elemente der Völkerpsychologie. Grundlinien einer psychologischen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Leipzig: Alfred Kröner Verlag.
- Lazarus, M. & Steinthal, H. (1860 Hg.). Einleitende Gedanken über Völkerpsychologie, als Einlage zu einer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in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 Erstes Heft, S.1-73. Berlin: Ferd. Dümmlers Verlagsbuchhandlung.
- Sütterlin, L. (1902). Das Wesen der sprachlichen Gebilde – Kritische Bemerkungen zu Wilhelm Wundts Sprachpsychologie. Heidelberg: Carl Winter's Universitätsbuchhandlung.
- Cassirer, Ernst. Zur Metaphysik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In John Michael Krois & Oswald Schwemmer(Hg.), Ernst Cassirer – Nachgelassene Manuskripte und Texte. Bd.1.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95.
- Cassirer, Ernst. Ziele und Wege der Wirklichkeitserkenntnis. In Klaus Christian Köhnke, John Michael Krois & Oswald Schwemmer(Hg.), Ernst Cassirer – Nachgelassene Manuskripte und Texte. Bd.2.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99.
- Cassirer, Ernst. Freiheit und Form – Studien zur deutschen Geistesgeschichte.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7.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1.
- Cassirer, Ernst.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Erster Band: Die Sprache.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11.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1.
- Cassirer, Ernst.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Zweiter Band: Das mythische Denken.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12.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2.
- Cassirer, Ernst.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Dritter Band: Phänomenologie der Erkenntnis.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13.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2.
- Cassirer, Ernst. Der Begriff der symbolischen Form im Aufbau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16, S.75-104,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3.
- Cassirer, Ernst. Die Kantischen Elemente in Wilhelm von Humboldts

- Sprachphilosophie.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16, S.105-133.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3.
- Cassirer, Ernst. Sprache und Mythos – Ein Beitrag zum Problem der Götternamen.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16, S.227-311.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3.
- Cassirer, Ernst. Das Symbolproblem und seine Stellung im System der Philosophie.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17, S. 253-282.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4.
- Cassirer, Ernst. Kulturphilosophie – Vorlesungen und Vorträge 1929-1941. In Klaus Christian Köhnke, John Michael Krois & Oswald Schwemmer (Hg.), Ernst Cassirer – Nachgelassene Manuskripte und Texte. Bd.5.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4.
- Cassirer, Ernst. Naturlistische und humanistische Begründung der Kulturphilosophie.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22, S. 140-166.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6.
- Cassirer, Ernst. Zur Logik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 – Fünf Studien. In Birgit Recki (Hg.), Ernst Cassirer: Gesammelte Werke. Bd.24. S.357-486.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7.
- Ferrari, Massimo. Ernst Cassirer: Stationen einer Philosophischen Biographie – Von der Marburger Schule zur Kulturphilosophie. Übersetzt von Marion Lauschke.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3.
- Graeser, Andreas. Ernst Cassirer.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1994.
- Habermas, Jürgen. Die befreiende Kraft der symbolischen Formgebung – Ernst Cassirers humanistisches Erbe und die Bibliothek Warburg. In Jürgen Habermas, Vom sinnlichen Eindruck zum symbolischen Ausdruck. S.9-40.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7.
- Heidegger, Martin. Kant und das Problem der Metaphysik.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91.
- Kögler, Hans-Herbert. Consciousness as Symbolic Construction – A Semiotics of Thought after Cassirer. *Constructivist Foundations*. 4:3(2009): 159-169.
- Möckel, Christian. Das Urphänomen des Lebens – Ernst Cassirers Lebensbegriff.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5.
- Neumann, Karl. E. Cassirer: Das Symbol. In Josef Speck (Hg.), *Grundprobleme der Großen Philosophen – Philosophie der Gegenwart II*.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3, S.102-145.
- Orth, Ernst Wolfgang. Ernst Cassirer zwischen Kulturphilosophie und Kulturwissenschaften. Ein terminologisches Problem? In Reto Luzius Fetz & Sebastian Ullrich (Hg.), *Lebendige Form – Zur Metaphysik des Symbolischen in*



Ernst Cassirers „Nachgelassenen Manuskripten und Texten“. S.137-160.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8.

Paetzold, Heinz. Die Realität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 Die Kulturphilosophie Ernst Cassirers in Kontext.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94.

Plümacher, Martina. Wahrnehmung, Repräsentation und Wissen – Edmund Husserls und Ernst Cassirers Analysen zur Struktur des Bewusstseins. Berlin: Parerga Verlag, 2004.

Schwemmer, Oswald. Kulturphilosophie – Eine medientheoretische Grundlegung.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2005.

#### 肆、計劃成果自評

請參見附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自評表〉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計畫編號	104-2410-H-004-193-MY3		
計畫名稱	〈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		
出國人員姓名	林遠澤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出國時間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出國地點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出國研究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研究設施		

## 一、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過程

本次赴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移地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用專業圖書館，進行文獻的蒐集與研讀。在本次的研究計劃中，我特別想研究在洪堡特之後，德國學者對於漢語的哲學研究觀點，我鎖定在 Hans Heinz Holz 所提出的〈漢語及其感性的核心邏輯〉，以及 Johannes Lohmann 的論「漢語做為存有學無差異的語言」(Das Chinesische als ontologischer Indifferenz, 1948) 這兩部分的研究。但這兩部分的研究文獻不僅在台灣無法取得原件，甚至透過網路也無法取得影本。Johannes Lohmann 除了「漢語做為存有學無差異的語言」這一篇論文之外，還有幾篇論公孫龍子邏輯的重要論文，但他發表在戰後僅發行四期的刊物 Lexis – Studien zur Sprachphilosophie, Sprachgeschichte und Begriffsforschung 之上，即使在一般的德國大學圖書館亦難找到。但柏林大學語文學圖書館仍藏有這份期刊，我因而特地前往借閱研讀。

## 二、研究成果

Johannes Lohmann 在「漢語做為存有學無差異的語言」這一篇論文中，透過海德格在〈根據的本質〉一文中的研究指出，存有的言說(Λογος des ον)係意指存有物做為存有物的說出，但它也指存有物的什麼被說出。將某物說為某物，並不必然等於說，所說者已是掌握其本質，存有的理解若未達成概念的掌握，則稱之為前有論的存有理解。存有掌握預設必須自身建構存有的理解，亦即將在理解、籌劃與去蔽中的存有視為論題與疑

難。介於前存有論的存有理解與已經表達出來的存有掌握的疑難之間，存在許多階段。科學只與存有物打交道，它對於存有的存有論概念，並無法加以說明，但科學的基本概念卻必須立基於這些在存有論的概念中所掌握的存有。存有論的真理是存有物的真理之基礎，存有的無蔽是關於存有者的存有之真理，而存有者的存有即存在於存有物的無蔽中。真理問題因而預設此存有學差異的發生。而此惟當此在的特色即在於，它對能存有物採取存有理解的行為關係，存有學差異的區別因而乃立基於此有的本質，我們因而可以將此種存有論差異的基礎，稱為此在的超越性(Transzendenz des Daseins)。若我們將對存有物的行為方式稱為具意向性的，那麼意向性即惟有基於超越性方為可能。

萊布尼茲將語句真理理解為同一性，現在在海德格的解釋下，它被理解成「共屬者的根源性一致」(Ürsprüngliche Einigkeit des Zusammengehörigkeiten)。將某物理解為某物，這種在意向性掌握中的“做為一結構”(as-Struktur)構成了「詮釋」(Auslegung)。據此，一陳述句才能呈現一引申的實現形式(abgeleitete Vollzugsform)，那些在理解中理解的、在詮釋中詮釋的、在陳述中陳述的，即是「意義」(Sinn)。在詮釋中所區分者即是有意義的區分，而對人類言說之概念規定的區分音節(Artikulation)，自亞里斯多德以來，即是在語音面與邏輯面標幟出來的。然而此種「做為一結構」與存有論差異的關係如何？我們又應如何理解這兩者與我們的文法及邏輯的主述關係之間，有什麼關係？

萊布尼茲將主述關係理解成在命題中主詞與述詞的同一，這是基於印歐語的文法結構中的陳述句邏輯形式，以致於他能將述詞概念邏輯地內含在主詞的概念中，去達成一種對象性的同一性(gegenständliche Identifikation)。但這種表達結構並無邏輯的必然性，它必須預設有一通貫的假定(Supposition)，以為純粹的詞語之概念意義之能變換成對象的意義奠定基礎。在此我們可說，當在語句中的每一詞語明確地標幟出存有者的存有，在此即有一通貫的存有論差異。在印歐語中，這種通貫的存有論差異，在詞語自身的文法形式中，即已經得到表達。名詞與動詞各按它本身的構詞學建構，區分成根詞與詞尾。根詞是概念表達，詞尾則表達概念與一經由語句的整體關聯而給出的對象之間的關係。每一名詞或動詞形式本身都擁有對於存有（如馬或白色的存有），與存有物（這一匹馬或那個白色）之關係的表達。因而言說始終都是在絕對的存有論差異中運作的。印歐語的根詞與屈折變化的字尾之詞語形式的二分，是能做出存有與存有物之存有論差異的先天預設，它亦使字母語言的發明成為可能。（頁 60-74 比較閃族、班圖與印歐語的不同屈折形式，暫略）。

在有些語言類型中，那些用來支配語句結構的外在關係（無論是純粹的口語語句，或以存有論差異的方式做為名詞的搭配），我們都可以發現一些存在的動詞(Verbum der Existenz)，以及一些可以用來肯定或否定的詞，它們可以替代我們「用來設定同一的“是”」(identifizierend-setzende IST)，思想的結構深受此影響。中國的哲學思考與希臘—歐洲思想的關係，即可由此解讀出來。相對於我們的思想，中國人的思想有一獨特的觀點推移(perspektivische Verschiebung)。這首先是一種純粹的語言現象，如 Ernst Lewy 所見，在不同的語言類型中的不同文法關係，必須採取不同的命題表達形式。但事實上真正推移的是做為思想形式的整個系統。在存有學無差異的語言中進行的中國人思維是無概念劃分的(a-dihäretisch, Dihairesis=Begriffseinteilung)。在我們這裏必須分別的理論與實踐、邏輯法則與倫理法則、理性知識與直觀知識、知識與信仰、上帝與世界，他們都

認為沒有分別。此種思想類型的真理形式，使萊布尼茲的 *in esse qua idem esse* 之公式，轉換成 *in esse qua co-existere* 之公式。

在古代漢語中，「有」、「無」這一對概念，對中國文化圈最深刻的思想家老子的思辯所起的推動作用，如同希臘思想家 *Parmenides* 關於存有的思辯一般。對於老子而言，有生於無，無生於有，有無相生，有與無因而是同樣根源地被掌握的，但在希臘的邏輯中，否定必須預設設定，反論必須預設正論，或在無物之前必須預設先有某物。漢語的「有」同時具有 *haben(da-Sein)*與*(vorhanden)Sein* 的涵義。我們因而可觀察以下三種語句類型：(1)我有錢，這句話同時指 *Ich habe Geld* 與 *bei-mir ist Geld (da)*；(2)如果吾人按照漢語想應用主詞概念(*Subjekts-Begriff*)，那麼它就得比我們所習慣的掌握更多的東西，如說：(陝西)省城(西安)有一個老婆子，在“有”之前的三個地方概念，可以任意組合(1+2, 2+3, 1+2+3)做為主詞，漢語的主詞功能因而很具有彈性；(3)但我們也可以將所有的主詞去掉，如典型的童話開頭說：有一個老婆子。漢語的動詞做為純粹的概念表達，時間是完全沒有差別的，但在我們就得說 *es gibt ein...*或上句應說成 *an den und den Orte gibt es.....*。

漢語語句缺乏我們用來做為同一性結構的主述詞結構，但當我們以根源性的意義掌握主詞概念(*Subjektum*)，以做為在語句中所表達出來的關係之實體或基礎時，漢語的語句也可以使用主詞的概念。但在此除了我們的「我一主體」(*ich-subjekt*)之外，特別像是地方或時間規定，也都可以佔有主詞的位置。在第一句中的“我”是有歧義的，它既是“有”的主詞，也是在此存有(*da-Sein*)的實體；在第二句中，省城可做為主詞，但在我們這裏，只有在此居住的老婆子才能當主詞；在第三句中，以“有”做為標示的語句形式，直接關涉到存有物的整體的在此存在關係(“*da-Seins*” *Relation*)。它因同於我們的非人稱[主詞]。這種無主詞的漢語形式，在其中語句的主詞是與「根源主體」(*Ursubjekt*)合併在一起的。或換句話說，這個根源主體不是經由規定而被限定的。*Finck* 稱漢語為根詞孤立語(*Wurzel-isolierend*)，其實亦可稱為根詞群組語(*Wurzel-gruppierend*)。

*洪堡特*認為漢語與梵語構成兩極端，其它語言則介於其間。因為要不是它如漢語一般是使詞語脫離它的文法關係(*Entblößung der Wörter von ihren grammatischen Beziehungen*)，因而是純粹構詞學的，否則就得儘量能用語音所表達的文法關係來表達。*洪堡特*對屈折語與孤立語的觀點，我們可以用其它理據來取代它。古代漢語的單音節詞語是在存有論無差異中之不可分析的純粹概念表達(*unanalysierbarer reiner Begriffsausdruck*)，它因而不需要在語句中的形式對象化(*formale Vergegenständlichung*)。它完全對立於古印歐語的詞語，印歐語的形式必須有在表達上具義務強制性的設定，以及對根詞代表的概念表達按規則地加以區分。漢語語句高於只是單向度地將概念單純地排列起來之處，在於它將語句的統制概念(*regierende Begriff*)視做動詞，而放在句子中間。而不像古代亞洲的語言結構之法則，是放在最後面的。漢語的語句結構因而是中間安排的(*zentral-ordnend*)，中間秩序創造了一種語句結構，這使得它雖是存有論無差異的語句結構，卻仍接近於口語語句的類型(*Verbalsatzes des Typus*)。

當漢語思維的存有理解，愈是處於未開展的簡單性中，它就愈是難以徹底理解的，但這種未開展的簡單性絕非所謂的原始性(*Primitivität*)。漢語的真理概念同樣是客觀的，「實」即是「真」。真理因而即是就其定義實事性(*Sachlichkeit*)而言的真實性(*Realität*)。

在文法中“實字”是概念記號(Begriff-Zeichen)，而“虛字”則只具有在語句中的關係意義。詞語或名是直接與實處於客觀的整體關係。名的概念世界之秩序，是與事物世界(這是一種人類學的人文世界，而非我們所謂的宇宙的宇宙論世界)之秩序是相互決定的。如同邏輯做為規範性的學說，正名不僅具有邏輯的意義，也具有倫理的意義。世界是所有發生事件之理所當然的基礎或背景，它即使在思想中也不能被複數化。

在我們歐洲思想中，存有概念的統一形成於繫詞“ist”，它溝通了存有論差異的鴻溝，它相對於此在的散裂，在概念上將存有的所有方式連繫在一起。相對的，在漢語中，沒有疑難的此在之統一性，在語言上是立基於一系列的存在概念，它們之間雖有某種階層序，但並沒有統一的構想能將它們涵括在一起。虛實這一對概念同時呈現了真理的概念，真理在此是指做為「共存的內在性」(„Inhärenz“ als „Co-existenz“)，此即所謂「身體性的共屬為一」(körperliche „Einigkeit des Zusammengehörigen“)，而非只是 Selbigkeit 或 Über-einstimmung。真理做為共屬為一，無論是在虛實或有無這對概念中(其它相關的真理概念還有是非、然否與不等等)，都是在世界之內的(iness qua co-existere)，而不是如在印歐語中，是先驗的、或超越手前世界的。

這些研究成果，將繼續消化整理後，寫成期刊論文發表。

### 三、建議

科技部研究計劃提供移地研究經費，很有助於專門的研究需求，本次沒有其它的建議。

### 四、其他

此次移地研究，在柏林自由大學語文學圖書館蒐集資料所拍攝的相片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計畫編號	104-2410-H-004-193-MY3		
計畫名稱	〈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		
出國人員姓名	林遠澤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出國時間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出國地點	日本大阪大學
出國研究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研究設施		

## 一、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過程

本次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我主要是透過赴日本大阪大學參加《東アジア哲学会議－現象学・臨床哲学・倫理学を繋ぐ》學術會議的形式進行，我在這個會議中發表了：〈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構築と基礎づけ〉一文。在這篇論文中，我借助「反精神病學主義」的批判，分析當前在精神衛生護理學中，重視病患生命史敘事之「回復模式」的意義與侷限。其次，我也借助Peplau的療癒性人際關係理論，為協助病人回復自我之共同關懷的護理策略訂出目標，以說明為何德國哲學家哈伯瑪斯的「對話理論」，將有助於建構精神衛生護理的人文學基礎。透過這些理論討論，我也將台灣目前對於精神衛生護理的具體作法，與與會學者廣泛地交換了意見。

## 二、研究成果

我在會這次會議中所發表的論文，即將刊登在大阪大學人文學院的期刊《臨床哲學》上，我所發表研究內容如下：

### 1. 現在の精神保健看護学における倫理的ジレンマ

精神保健看護の立場には、精神医学における精神障害の症状の理解と密接な関係

がある。精神保健看護は始め精神障害者を収容する施設で、精神障害の治療を援助するために生まれた学問の分野である。これを起点として、精神保健看護は「精神障害の医学モデル(Medical model of mental illness)」に従って発展してきた。しかし、それは精神保健看護を厳しい倫理的ジレンマに陥らせた。精神医学にとって、精神障害に対しての理解は基本的に他の身体疾患から類推され、脳の異常などの生理学的な機能障害と見なされていた。さらに、熾烈な議論を呼んだ精神障害者を強制的に収容する施設化の構想は、精神障害がインスリンショック療法や電気けいれん療法で治癒できる考えに基づいていた。インスリンショック療法や電気けいれん療法は実際には患者を懲罰的に無理に扱う処置であったが、ひいては正当化及び制度化されていた。収容施設は人道に背き、治療は効果がないので、反精神医学者(anti-psychiatrist)は1960年代から懲罰のような療法を激しく非難している(Szasz, 1961)。彼らは、社会的規範や価値観から逸脱した行為が精神医学によって疾患と診断されるのは根本から大衆の恐怖の心理の上に成り立ったものだ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この考えは後に地域医療という概念を促し、各国も続々と精神障害者の基本的人権を保障するように精神保健法を成立させた。

台湾でも1990年に精神保健法の施行が承認された。精神保健法の立法精神は精神障害者の基本的権利を守ることを主とし、また、患者が地域生活に復帰できるように、政府機関が様々な医療資源を提供するべきであると定める。自他を傷つける可能性がある深刻な病状にある患者に対してのみは厳格な判断基準の下で強制的に地域医療を受けさせたり、強制収容することが認められる。しかし、このような精神保健法の保障の下での地域医療という人道理念は実は二つの基本前提の上に成り立っている。一つ目は、精神薬理学の進歩により、今日我々は既に収容施設の壁や拘束衣は必要なく、抗精神病薬を通してドーパミンの過剰分泌による神経の伝達を遮断するのみで、精神障害の症状の緩和、あるいは鎮静効果が期待できる。そのため、服薬治療を受ける患者は地域生活に復帰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二つ目は、医療倫理学の原則によると、精神障害者は自己決定に必要な精神状態を有しないので、善行原則に従って患者の同意がないという前提(自律性原則の違反を阻却する)でも、道徳的正当性もあり(故に、法律的許可を持つ)、患者に対する最大の効果と利益に基づいていれば強制的治療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

『精神障害の診断と統計マニュアル』(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DSM)によると、人は各カテゴリーに分類され得るだけでなく、各種の精神疾患としても定義付けされ得る。深刻な病状にある患者を診断する際には、精神科医や看護師には更なる権力が与えられ、彼らの専門知識に基づいて一個人に強制的に地域医療を受けさせるか、あるいは精神病院に強制収容させる必要があるかを決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この一見人道的かつ進歩的に見える立法は、反精神医学者から見ると懸念に満ちたものであった。彼らは当初「社会構築モデル(model of social construction)」を支持しており、精神病が一個人の異常な行動を指すとすれば、必然的にこの異常という概念は我々の社会や文化が定めるところの「正常」との線引きに関係すると主張



した。しかしながら、自由民主主義社会においては、我々は正常という概念に対して我々と違う価値観や判断基準を持つ一個人を差別的に扱う権利など決して無い。反精神学者の考えはその後更にフーコー(Michel Foucault)のポストモダン理論と結び付けられた。フーコーは「狂気」と「異常者」に関する研究の中で、我々は常に専門知識の論述を名目に社会が個人を権力統制していると指摘している(Fardella, 2008)。このことはまさに精神保健法における深刻な病状にある患者の強制的な地域医療の受療や強制収容が、最後は精神科医の診断によって決まることのようなのである。だが、専門知識を持つ者がどうして他人を支配する権力を有することができようか。精神医学の治療が法律上人権侵害にあたらぬか、道徳上人間の尊厳を傷つけないかどうかには大きな疑問が残る。

反精神医学主義とポスト構造主義の知識権力に対する批判を通して、現行の精神保健法及び精神疾患の医療看護が三方面において面するジレンマが顕著になる。

- (1) 精神科医の専門診断において個人が一度精神障害者と診断されると、その個人は原則として自律能力が欠如していると見なされる。精神医学を主とする診療においては、精神医学の知識を使用する専門的資格を有する者には、同時に個人を権力統制する道徳的正当性が与えられる。個人が一度精神医学の知識体系の中で「患者」として認定されると、その個人は、続けざまに「無力化(disempowerment)」及び「学習性無力感(learned helplessness)」としての扱いに直面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2) 医学は治療が目的になるべきであり、医療行為の論理もまた治療の達成を判断基準にするべきである。しかし、精神薬理学の治療は症状を緩和し鎮静化させるだけであるから、厳密に言うと精神医学の治療法の目的は患者の治療ではなく、「患者」の社会的行動のコントロールにある。つまり、精神薬理学の治療は、基本的に医学の治療行為そのものとしての論理から外れることになる。このように、医学倫理の善行原則を以てその医療行為のための道徳的正当性の基礎を築くことなどできない。
- (3) 看護師の収容施設や地域医療での看護への従事が、精神医学の薬物治療に主導されるなら、患者の介護や薬の定時服用の監督は、事実上精神医学における専門知識の権力を通しての、患者の自主性の植民支配の幫助に過ぎず、無意識に地域医療の患者の隔離とコントロールを促す。その結果、精神保健看護の行動の性質は主として患者へのケアではなく、社会的な制御の一部にある。

台湾の現状はと言うと、徐々に精神保健看護という専門分野の確立に対する必要性が重視されてきているので、「台湾看護学会」及び「中华民国精神看護学会」には既に支持的な集団精神療法・行動療法・対人関係療法・暴力者／自殺志願者の対処・精神保健看護の評価と薬物治療という六つの項目を「精神保健福祉士」に必要な中核的な能力として定義している。その中で、治療的人間関係の重要性は特に強調されている。しかし、上記のように、精神保健看護は先に精神医学への従属を脱し、精神保健看護自体が精神障害者に対する治療の真の起点ということを意識しな



いと、精神保健福祉士の養成と認証は社会的コントロールの一部に過ぎないという懸念を取り除くことができない。しかしながら、精神保健看護が精神薬理学の治療に主導され、患者をコントロールする社会的制御の第一線と見なされると、治療において無力な看護職員にとって、精神看護には常に同情と恐れが混在している。行動が予測不能な他者としての患者と接することは知らず知らずのうちに我々の安全が脅かされるという恐怖を引き起こすが、強制的薬物治療を行うことはケア中心の看護職員に不安と同情をもたらす。そのため、精神保健看護の仕事は看護職員を常にケアと支配及び同情と恐れという倫理的ジレンマに陥らせ、また、逃れられない強いストレスと心理的葛藤を与える。(Mitscherlich, 1969:74f.)

## 2. 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構築

反精神医学とポスト構造主義の批判に応えるために、看護学界には 20 世紀末「リカバリーモデル(Recovery model)」の構築という運動が興っている。自らのライフストーリー（人生の物語）の追求に基いて、発展してきた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は「精神保健看護(Mental health nursing)」が「精神科看護(Psychiatric nursing)」に取って代わる看護の治療的ケアという自覚を体現する。このような患者の自己を回復するモデルは、学者の努力の下、更に「自己ナラティブモデル」や「タイダルモデル」など様々な精神保健看護の考案を促した。患者の自己のリカバリー（回復）を追求する精神保健看護の運動は、リカバリーの実現を助ける条件として、患者自身のケアの投入が含まれるのは必須であり、医療従事者の診断と看護の専門知識の論述が患者の自己表現の可能性を妨げるべきではないと強調している。また、患者の復元において、自我を改善する願いがある行為主体として重要な役割を担うことを意識するため、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ではナラティブ（叙述）が精神保健看護の実践における重要性が強調される。なぜなら、自分と他人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活動のみで、患者は言語叙述を通じて生活史が構築でき、自身の病状から離れることで、自己空間を再現し、自身を見直すことが可能となる。

精神医学が『精神障害の診断と統計マニュアル』から患者を分類し、レッテルを貼ることで、患者を最初から「無力化」及び「学習性無力感」にさせることを招く。それに対し、リカバリー運動の第一人者である Patricia Deegan は精神保健看護は自分探しの旅の繰り返しから始められるべきだと主張する。彼女は以下のように述べる。

リカバリーの過程において、その目的は患者を正常にさせるのではなく、むしろ人間の使命はより深く、より人らしく生きていけることを理解することである。(リカバリーの過程)の目的は患者を正常化させることではなく、独特な、荘厳な、唯一の存在となることであると呼びかけることである。哲学者ハイデッガー(Martin Heidegger)は人間と成るといふのは存在の問いへの答えを探す人になることであると説いている。私たちの中で、精神障害というレッテルを貼られる人にとっても、人間と成ることは同じく最も基本的な任務なのである。

(Deegan, 1996)

ここから見て取れるように、Deeganも反精神医学の批判を認めている。すなわち、精神障害がある人に対し、異常である、または無能であると始めに判断してはならない。そのかわりに、彼はまだ自己同一性を探す旅の途中で迷っていると認めるべきである（我々も実はこの旅の途中である）。したがって、Deeganにとっての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目的は「異常」を消極的に治療するのではなく、「自己の転化と関連し、その上に個人は此处で自分の限界を納得し新しい可能性を発見する」ことである。ゆえに、リカバリー運動は精神医学との協力を排斥するわけではない。つまり、病状の緩和ができるという基礎の下で、患者にもう一度自己同一性を探すこと及び他人と会話交流の可能性を与えるものである。

さらに、リカバリー運動の影響のもとに、Meiningerなどの人が看護におけるナラティブモデルを発展した。MeiningerはまずSchönbergerの観点をを用いて社会化過程に従って自己同一性の構築を理解し、精神障害者の自主性を最初から否定することを免れる。社会化過程の中で、「自主性(auto-nomy)」における「自我(autos)」は、彼が自分の生活史の作者であることを意味する。自分の生活史の作者の立場に基づいて個人の自主性を理解するとすれば、（1）全ての理性のない欲望や希望、動機などが自己決定の範囲に含まれ得る。（2）我々が個人の自発的な意志からだけでなく、他人の目から見ておかしい（または理解できない）行動からも一個人の自主性を把握する。（3）個人の生活史において、個人の欲望の実現と発展は他人の援助をあてにするので、個人の自律はいつも他人との関係によって成立する(Meininger, 2001)。このように、精神保健看護の実務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的に患者自身の生活史のナラティブに参加する以上、患者に更に良い物語のナラティブの追求を援助する際に、患者が自己決定できる自主的な人格については終始存在し尊重される。

一方、Phil Barkerは現在の「精神保健看護(Mental health nursing)」は確かに「精神科看護(Psychiatric nursing)」と違う要求があることを指摘する。なぜなら、「精神保健看護」は患者のメンタルヘルスの促進を要求するからである。しかし、生物医学に属する精神薬理学の主導の下で、現行の精神保健看護は独立した実践を行う余地がない。それが改善されるとすれば、彼が提唱する「タイダルモデル(Tidal model)」のように、精神保健看護の実践を可能にさせることに力を注ぐべきである。彼の「タイダルモデル」についての説明は下記のとおりである。

人間の自我、（及び他人に対する経験をも含む）経験世界に対しての感覚は、自らの人生の物語及びそれから生まれてきた様々な意義と緊密に繋がっている。タイダルモデルはナラティブに基づく(narrative-based)実践の形式を築いて試す。それは当代の大部分の実証に基づく(evidence-based)実践と明らかに異なる。前者はいつも特殊な個人の実例に関して、後者は一般人口の行為に基づい

て、この人口の中のメンバー全員は同一あるいは一致と仮定される。更に重要なことは、タイダルモデルにおけるナラティブの焦点は個人が生きる上で直面する問題の因果経路ではなく、個人の旅の経験及びそれと連結する意義を応用することで、その個人が「次の一歩」を踏み出すための地図を描くことである。したがって、我々がすべきことは個人の人生の旅を展開させ、その継続を援助することである。(Barker, 2003)

Barker のタイダルモデルを通じて、我々は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と精神分析理論の違いを見出す。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は、障害を引き起こす心理的原因を発見することに執着せず、人が未来発展への広い可能性を以て病状がもたらす苦しみから解放させる。

上述の学者たちの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についての見解をまとめると、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が何故「精神保健看護」を以て精神医学の実証医学モデルの「精神科看護」に取って代わ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かは以下のことから見て取れる。

- (1) 精神医学は、専門知識の診断における対象分類が患者を「無力化」及び「学習性無力感」にさせる欠陥を招くに対し、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は患者自身の叙述による生活史の構築を通じて患者の経験を優先的に呈させることを強調する。
- (2) 生命医学倫理の原則主義に対し、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では、理性での選択が可能であること及び個人の主権の地位を有する者であるという自律尊重原則に従って精神障害者として見なさず、真実の自分を築くために経験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生活史の叙述に基づく転化に自己決定の潜在能力を有している者として患者と見なす。それを以て、患者が行為主体としてエンパワメント (empowerment) の看護計画に参加するべきだと強調する。
- (3) 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生活史の叙述において、精神障害は精神医学に身体的または生理的な障害として還元されることはなく、再び人生問題として解釈され得る。

そうすると、精神保健看護にとっては、患者自身の未来への可能性の展開に対する意義解釈について問うことを援助することは、患者が障害を引き起こす要因の観察と分析より更に重要である。これらの基本的な観点は、精神保健看護の教育訓練及び実務内容に対し相当に役立つものである。

### 3. 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討議理論的基礎を固める

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運動において、患者の生活史のナラティブの傾聴を通じて更に良い物語の構築の中でライフのタイダルを追求することと違い、著名な看護学者 Peplau は 60 年代既に彼女の治療的人間関係論の精神障害者看護への応用を試みた。彼女は患者が自分に対する叙述及び他人との対話の中で、常に「患者自身の言語的行為における思想病理学」を表現することを当時既に気づいていた (Peplau, 1999)。Peplau は患者が時々何事においても看護師の許可を求める、あるいは他人の過ちを

絶えず訴えるという例を挙げ、このような言語的行為は逆に医療従事者をコントロールして、彼らに患者の歪んだ生活世界の中で関連する役割を演じさせる可能性がある。患者自身もしばしば不適當な人称代名詞を用いて自分と向き合うことを避ける傾向がある、患者は会話の中で自身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して、頻繁に「私」ではなく、「彼ら」を主語に用いて答える。これらの事例は我々が精神障害者と向き合う際に、真の問題は彼らの言語が難解であること、叙述が支離滅裂であることだけではなく、彼らの自我が常に防衛機制の奥深くに隠れているという事実を軽視してはならないと示す。精神障害者は自分のライフストーリーのナラティブが他人に理解されることを意識的、無意識的に関わらず拒むのみならず、同時にナラティブには彼自身が他人の叙述の権力を支配したいことも含まれている可能性がある。そのため、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は言語使用の表面的な意味の理解のみにとどまり、それ以上の深い意味の理解まで達していない可能性がある。

したがって、Peplau は「精神障害者の保健看護の目的は患者を援助し、地域での生活を創造する潜在能力を引き出し、十分に発展させることである」(Peplau, 1999) と定義している一方で、上述の問題を考慮し、「精神医学の考えでは、保健看護が採る対策やアプローチは患者が表現する病理学的な行動の側面に対して論証し得る衝撃的な作用(demonstrable impact)が必要である。さらに、これらの対策によって生み出される患者に対する効果と利益も、メンタルヘルスへの強い力も維持し続けられる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Peplau, 1999)とも提言している。以上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に、彼女は精神障害の治療において少なくとも以下二つの対策に従うべきであると指摘している。すなわち、(1)「看護環境の中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おいては、患者と看護師との対面は病理学的な問題が生じるシチュエーションを避け、(看護師は) 新たな展開を促進するために刺激を与えるべきである」。(2)「看護師は口頭での施策により、患者が使用する言語と思想を変え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eplau, 1999)

Peplau の後で、Barker や Reynolds、Stevenson などの人は Peplau の人間関係論に即して精神看護の理論と実務に対する人文学の基礎を構築する。彼らは完全な精神看護はある基本前提に基づ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主張している。この中で、彼らは「看護師とその看護される人とは互いに影響し合う関係を共有する。それは看護経験における再認識の性質は看護師と看護される人及び彼の重要な他者に対し、変化の作用が生じると仮定する。どのような看護のコンテキストでも、看護は人間の相互ケア(caring with)に関わり、一方的なケア(caring for)だけというわけではない。」(Barker, Reynolds & Stevenson, 1997)と特に強調している。人間関係論に基づく人文主義の看護学者は、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と同じ、患者が未来への発展する潜在能力を有することを肯定し、患者自身の経験を理解することを強調する。しかし、人文主義の看護学者は更に日常生活の実践のコンテキストにおいて、精神看護の活動がお互いにケアする関係の中で相互に良い影響を生む必要があると更に強調している。つまり、「相互ケアリング」を主とする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いて、我々は患者へのケアの看護に対し、患者が自分をケアさせ得ることから始めるべきである。

人文主義の看護学者はリカバリー運動のナラティブモデルを考慮し、更に治療的人間関係の重要性を強調する。だが、精神医学の薬物治療に対して、「(治療的人間関係) という理論は我々の実践において実際に効果があるかは定かではない」。すなわち、彼らは Peplau の精神障害の治療への二つの看護対策を認めるが、彼らはそのために治療における妥当性のある理論的基礎を見つけ出さなければならぬ。最近になるまで、徐々に多くの学者は精神保健看護の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と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理論が結び付けられるべきであり、ある治療における妥当性のある人文的な看護が明晰に説明され得ると主張している。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と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倫理学との統合研究は現在まだ萌芽段階である。しかし、Fardella は以下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倫理学と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統合は、(看護師と患者及び彼の重要な他者) が協力しケアへの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中でお互いの実践上必要な道徳と認知の属性を明晰判明にさせる。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倫理学に含まれることは、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ために、自己または他人との関係において主体の転換能力の発展及びそれを評価する判断基準の提供である。(Fardella, 2008)

残念ながら、Fardella は他の学者と同じく、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理論に対してまだ完全に理解していない。したがって、彼らは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倫理学と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を更に統合する目標は Peplau の精神障害の治療への二つの看護対策の具体的な方法を築くべきであると意識していない。

現在の精神保健看護の理論的なシチュエーションにおいて、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理論はなぜ人文主義の看護学の基礎に適合するのか。その理由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ハーバーマス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的行為の理論において、まず言語行為論によって発話行為を「発話内行為」と「発話媒介行為」という二つの異なる使用方法に区別する。「発話内行為」は、我々が言語の意味の理解を通じて自分と人との行為を調整することを指す。一方、「発話媒介行為」は、威嚇や利益で誘うなどの言語の使用方法のように、言語を用いて他人を支配し、自分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ことを指す。つまり、(発話媒介行為は) 言語の意味以外の強制力が必要である。ハーバーマスにとっては、人と人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が発話内行為で行われるとすれば、「諒解定位的な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的行為」を築く。反対に、発話媒介行為で行われるとすれば、「成果定位的な戦略的行為」をする。諒解定位的な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的行為の中で、個々人は拘束されない自主的な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参加者である。このような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型が構築する社会は我々の生活世界である。成果定位的な戦略的行為で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を行うとすると、我々が個人に強制力が生じる社会システムをいくつか構築する必要がある(Habermas, 1983)。反精神医学とポスト構造主義の精神医学体系に対する批判は、精神医学の一方的な専門知識の叙述がまさに患者を権力で支配することのようであると意識させることである。し

かし、このような批判においては、精神保健看護の治療的人間関係の中で、我々がもう一つの「諒解定位」的な看護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形式を発展する可能性についてはまだ明記されていない。

精神保健看護のリカバリー運動の中で、「自己ナラティブモデル」や「タイダルモデル」から「相互ケアリング」までの様々なモデルの発展の中で、理論的発展の論理は、「発話媒介行為」としての精神医学の専門知識の叙述の権力支配からの脱却を試み、「発話内行為」ができ、自主的な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的行為者となり、患者を再び「エンパワメント」させる目的を果たすようである。つまり、ハーバーマスの「討議理論」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的行為において言語的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を通して行為調整を達成し得る「発話内行為の効力(illocutionary force)」の基礎は一体どこにあるかを解釈する。我々が Peplau の提言に答え、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いて人間関係論は確かに治療的効果があることを証明し、患者の改善への決意に衝撃的な作用がある口頭での施策を提供できるとすれば、以上のことに対する理論的基礎は、言語的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が根拠とする発話内行為の効力の可能条件を援用し証明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討議理論は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相互ケアの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に応用されると、「患者」の役割は一般人と同じく、皆是对話で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的な資質を有する討議の参加者である。我々は看護過程で患者が精神障害を引き起こす言語的モデルに陥ることを避けるために、患者と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を展開する。この際、討議の質問を通じて、患者の対話への参加を促す手段としては患者に難癖を付けたリ批判したりすることが目的になるのではなく、ソクラテス式の無知を以て患者の叙述が真実な、正しい及び誠実であると先に仮定し、言語行為における思想病理学の表現に基づいて患者が自身の主張が納得され得るための理由を挙げることを促す。このような治療的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参加するとすれば、患者はいつでもどうすれば自分の言語的妥当性のある主張が果たせるかを考え得る。そのため、彼自身は自主的な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参加者としての役割を回復する。さらに、患者は精神障害の歪んだ生活世界の中で理由の妥当性を証明する超個人的な主観の思考を行い得る上、生活世界における言語叙述を再び合理化する空間を有する。看護師の真理を助産する問答において、患者の言語行為は始めから肯定され、また認められるので、彼は対話の中で自分の主張のために証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したがって、患者の自我は個人的防衛機制の奥に隠れるはずがなく、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おいて、その対話の仲間からの更に良い、有力な論証に面するため、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参加者としての理性的潜在能力を放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ように、自己における相互ケアリングのリカバリーに基づく精神保健看護は討議理論が基礎としての治療的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もとで築き得るものである。

### <參考文獻>

- Barker, P. J., Reynolds, W. & Stevenson C. (1997). The human science basi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5(4), 660-667.
- Barker, P. (2003). The Tidal Model: Psychiatric colonization, recovery and the paradigm shift in mental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Nursing*, 12(2), 96-102.
- Deegan, P. (1996). Recovery as a journey of the heart. *Psychiatric Rehabilitation Journal*, 19(3), 91-97.
- Fardella, J. A. (2008). The Recovery Model: Discourse Ethics and the Retrieval of the Self. *Journal of Medicine Humanities*, 29(2), 111-126. doi: 10.1007/s10912-008-9054-4
- Habermas, J. (1983).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Meininger, H. P. (2001). Autonomy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in care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Nursing Philosophy*, 2(3), 240-250. doi: 10.1046/j.1466-769X.2000.00065.x
- Peplau, H. E. (1999). Psychotherapeutic Strategies. *Perspectives in Psychiatric Care*, 35(3), 14-19. doi: 10.1111/j.1744-6163.1968.tb01058.x
- Szasz, T. (1961). *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 – Foundations of a theory of personal conduct*. New York: Harper & Row.

### 四、本次出國若屬國際合作研究，雙方合作性質係屬：(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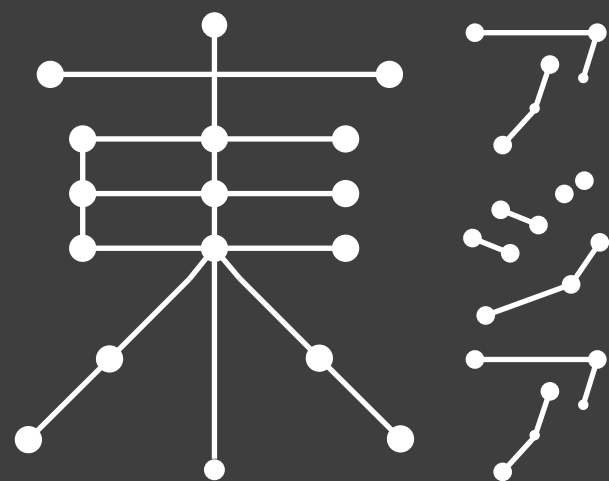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 (請填寫) 參加會議進行討論

### 五、其他

請參見本次移地研究期間所參加的學術會議之活動相片與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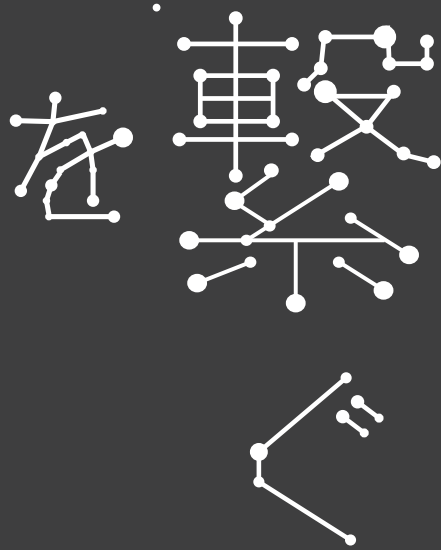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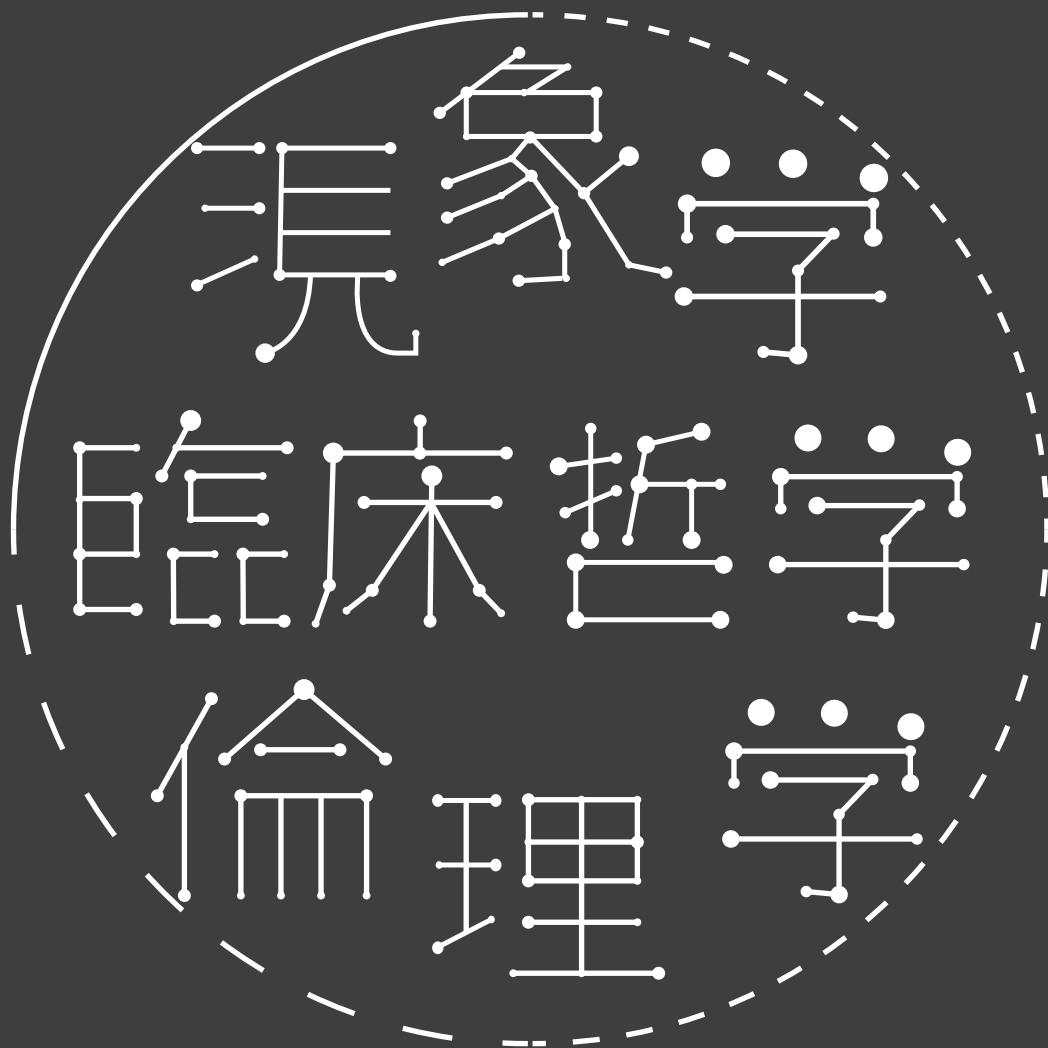






# 東ア哲学会議

大阪大学会館アセンブリー・ホール  
2018.1.29(月) 9:00-18:00



## 【会議の趣旨】

現代哲学の一大潮流となっている現象学は、誕生の地ドイツから始まって、20世紀にはフランス、アメリカ、イギリス、日本へ広がったが、21世紀に入って、北欧現象学会により北欧諸国に、東アジア現象学サークルによって東アジア諸国に広がっている。2004年に創設された東アジア現象学サークルは、日本、中国、台湾、香港、韓国の各地区で2年おきに開催され、2016年12月第7回が東京大学で開催された。そこに集まる現象学研究者同士の交流も、現象学を超えてさまざまな分野で広がってきている。そこで、今回は、現象学とともに臨床哲学と倫理学を研究している大阪大学の臨床哲学研究室が中心となり、上記の交流のなかで関心を共有する研究者を中山大学(中国)、政治大学・陽明大学(台湾)、香港中文大学(香港)から招いて、「現象学・臨床哲学・倫理学を繋ぐ」という東アジア哲学会議を開催することとなった。

## 【主催】

大阪大学臨床哲学・倫理学研究室

## 【共催】

中国・広州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學、台湾・政治大学、陽明大学、  
科研費共同研究「傷つきやすくて有限性の現象学」

# プログラム

(言語：日本語・中国語)

## 午前の部

[09:00-09:10]

開会式 挨拶:浜渦辰二(大阪大学)

## 研究発表(1)

司会者・通訳者:張政遠(香港中文大学)

討論者:汪文聖(政治大学)

[09:10-10:00] 廖欽彬(広州中山大学):京都学派と臨床哲学—木村敏を手掛かりに

[10:00-10:50] 林遠澤(政治大学):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構築と基礎づけ

## 休憩10分

司会者・通訳者:廖欽彬(広州中山大学)

討論者:林鎮国(政治大学)

[11:00-11:50] 浜渦辰二(大阪大学):現象学・臨床哲学・倫理学を繋ぐ試み

## 昼食90分

## 午後の部

## 研究発表(2)

司会者・通訳者:張政遠(香港中文大学)

討論者:李樺(広州中山大学)

[13:20-14:10] 汪文聖(政治大学):ナラティブセラピーの論理の探究

[14:10-15:00] 許樹珍(陽明大学):精神病患者の家庭におけるケアの時間の現象の探究

## 休憩10分

司会者・通訳者:廖欽彬(広州中山大学)

討論者:林遠澤(政治大学)

[15:10-16:00] 川崎唯史(国立循環器病研究センター):傷つきやすさの概念—臨床研究の倫理とフランス現象学を繋ぐ—

[16:00-16:50] 本間直樹(大阪大学):臨床哲学とフェミニズム

## 休憩10分

[17:00-17:50]

## ディスカッション

司会者:堀江剛(大阪大学) 通訳者:張政遠(香港中文大学)、廖欽彬(広州中山大学)

参加者全員

[17:50-18:00]

## 閉会式

挨拶:汪文聖(政治大学)

通訳者:張政遠(香港中文大学)、廖欽彬(広州中山大学)

## ※懇親会の案内

29日の会議の後、豊中キャンパス近く(場所未定)で懇親会を予定しています。

参加を希望される方は、1月22日(月)午後5時までに、浜渦までご一報ください (cpshama@let.osaka-u.ac.jp)。

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林遠澤		計畫編號：104-2410-H-004-193-MY3	
計畫名稱：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期刊論文	5	<p>1. 林遠澤，2018年6月，〈新詩學與身體姿態的原語言學－評鄭毓瑜教授《姿與言－詩國革命新論》〉，《東華漢學》，第27期，頁241-253。(THCI)</p> <p>2. 林遠澤，2017年3月，〈從《儒門內的莊子》淺議「莊子化的儒學」是否可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7(1)，31-43。</p> <p>3. 林遠澤，2017年2月，〈姿態、符號與角色重構－論米德社會心理學的溝通行動理論重構〉，《哲學分析》，8(1)，61-97。</p> <p>4. 林遠澤，2016年04月，〈論霍耐特的承認理論與做為社會病理學診斷的批判理論〉，《哲學與文化》，43(4)，5-32。(A&amp;HCI)</p> <p>5. 林遠澤，2015年11月，〈從符號形式到生命現象－論卡西勒符號形式哲學的文化哲學涵義〉，《臺大文史哲學報》，83，109-150。(THCI Core)</p>
	學術性論文	研討會論文	7

				<p>承認理論論批判理論的傳承與發展〉，〈《批判理論研討會》，輔仁大學哲學系。</p> <p>6. 林遠澤，2015年11月，〈從蔑視的動力到承認的遺忘—論霍耐特批判理論的社會病理學診斷〉，《2015認知與社會—當代歐美社會重要哲學議題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歐美所。</p> <p>7. 林遠澤，2015年11月，〈論社會病理學的療癒文法〉，《哲學諮商與人文療癒國際研討會》，輔仁大學。</p>
	專書	2	本	<p>1. 林遠澤，《從赫德到米德—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台北：聯經出版社。出版中。</p> <p>2. 林遠澤，2017年4月，《儒家後習俗責任倫理學的理念》，台北：聯經出版社。</p>
	專書論文	4	章	<p>1. 林遠澤，2018年5月，〈論哈貝馬斯交往理性建築學的法權定位〉，應奇主編，《走出政治孤立—新法蘭克福學派及其政治哲學轉向》，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頁64-92。</p> <p>2. 林遠澤，2018年5月，〈論規範遵循之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應奇主編，《走出政治孤立—新法蘭克福學派及其政治哲學轉向》，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頁93-135。</p> <p>3. 林遠澤，2018年6月，〈克己復禮為仁—論儒家實踐理性類型學的后習俗責任倫理學重構〉，向世陵（主編），《『克己復禮為仁』研究與爭鳴》，北京：新星出版社，頁421-431。</p> <p>4. 林遠澤，2017年12月，〈勞思光先生對於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與道德哲學的詮釋〉，陳振崑（編註），《思光華梵講詞：哈伯瑪斯論道德意識與溝通行為》，台北：華梵大學勞思光研究中心，頁457-470。</p>
	技術報告	4	篇	<p>1. 林遠澤，2016年5月，〈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一期中報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編號104-2410-H-004-193-MY3。</p> <p>2. 林遠澤，2016年8月，〈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漢字思維與語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編號 104-2420-H-004-017-2E。</p> <p>3. 林遠澤，2017年5月，〈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一期中報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編號104-2410-H-004-193-MY3。</p>

						4. 林遠澤，2017年8月，〈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啟蒙運動的哲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106-2420-H-004-020-2E。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7		<p>1. 林遠澤，2018年6月，〈從後習俗責任倫理學到黑格爾的後習俗倫理性—為儒家倫理學的重構再進一解〉，《後習俗責任倫理和儒家倫理的重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p> <p>2. 林遠澤，2018年1月，〈精神保健看護におけるリカバリーモデルの構築と基礎づけ〉，《東アジア哲学会議—現象学・臨床哲学・倫理学を繋ぐ》，日本大阪大学臨床哲学・倫理学研究室。</p> <p>3. 林遠澤，2017年10月，〈相互承認為仁—論霍耐特的承認理論與儒家的禮治國理念〉，《否定與承認—批判理論及其最新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哲學系。</p> <p>4. 林遠澤，2016年12月，〈從後習俗責任倫理學觀點論儒家禮治國的理念〉，《兩岸儒學工作坊》，上海儒學院。</p> <p>5. 林遠澤，2016.07，'Regierung durch Riten und demokratische Idee der sozialen Freiheit: Zur Honneths Anerkennungstheorie und die moderne Transformation der konfuzianischen Gesellschaft,' 《Paradoxien Denken—Zwischen Kritischer Theorie und Chinesischer Gegenwartsphilosophie》，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 Goethe-Universität Frankfurt.</p> <p>6. 林遠澤，2016年01月，〈大乘起信論</p>

					<p>的當代新格義—從德國觀念論轉向批判理論的試探〉（「『大乘起信論』の現代における新しい格義——ドイツ觀念論から批判理論への轉換の試み」），《起信論と主体性：近代東アジア哲学の形成そして論争—The 2nd UTCP-NCCU PHILOSOPHY WORKSHOP》，日本東京大學國際哲學研究中心。</p> <p>7. 林遠澤，2015年12月，〈立命之道：論儒家天道性命相貫通的道德發展理論解讀〉，《存在、生命與價值—第11屆兩岸三地四校哲學論壇》，北京大學。</p>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1	章	1. 林遠澤，2017年2月，〈『大乘起信論』の現代における新たな格義：ドイツ觀念論から批判理論への転回の試み〉，石井剛主編，《『大乘起信論』と主体性：近代東アジア哲学の形成そして論争》(Uehiro Booklet 14)，日本：東京大學UTCPC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Center for Philosophy)，頁9-41。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成果</p>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人在本三年期計畫執行期間，共發表：專書兩冊，期刊論文5篇，專書論文7篇，研討會論文14篇，技術報告4件。由於本計畫的研究主題是：〈中國文化的符號形式基礎－漢字思維與文字學的哲學研究〉，因而這三年我的研究發表，也大都集中在傳統中國文化（亦即儒釋道哲學）以及語言哲學的研究上。我的兩本專著《儒家後習俗責任倫理學的理念》與《從赫德到米德－邁向溝通共同體的德國古典語言哲學思路》即代表我在「中國哲學」與「德國古典語言哲學」這兩方面的研究。此外我並有三篇論文，分別處理道家、佛教與新詩學等中國文化的相關研究。這些研究在華語地區，應當都相當具有原創性，目前也已經產生一些研究的衝擊。

###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文化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